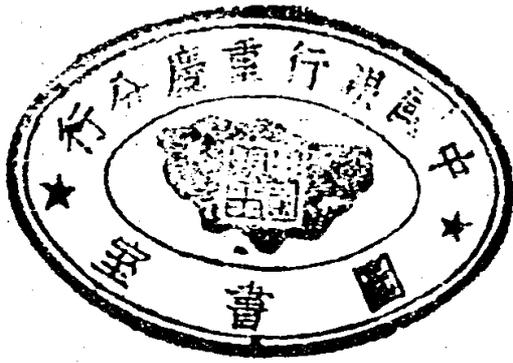


金國寶著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



中華書局印行

金國寶著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

中華書局印行

重慶市圖書館藏

自序

民國二十二年，余集舊日文稿二十二篇付諸剞劂，名曰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計分五類：其中關於幣制問題者二篇，財政問題者四篇，票據及金融問題者六篇，銀行立法者四篇，經濟政策及經濟建設者六篇。二十四年由中華書局初版刊行。其中所論，大率皆針對當時一時之事而發。光陰荏苒，瞬已十有餘年，大半論議，已成明日黃花。惟銀行立法，尙未全部完成，蓋自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公佈以後，未有施行細則之訂定。全國銀行界及經濟學者，一時要求修正及批評之論議，風起雲涌。法雖公佈，實未切實施行也。此外票據提倡亦已久矣，然以事實上之困難，終未大著成效。目下承兌匯票已成時髦名詞，然大率皆是一種融通票據，其性質與吾人當初所提倡者大不相同。故銀行立法與票據問題二者，在目前似尙有研究之需要。爰忘謏陋，將其中關於票據問題之文六篇，銀行立法四篇，益之以屬於前者刊外文一篇，及編成後續作四篇，共十五篇重付手民，即顏之曰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云。

又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交通銀行所試辦之票據統計，爲數甚微，本無足道。惟作始也簡，將畢也鉅。他日如能有組織偉大之票據市場，此實其濫觴也。民國二十九年，顧準先生之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出版，有云：「三四年前，上海銀行界羣謀貼現業務之發展，復以市上可資貼現之票據過少，乃倡議一種承兌匯票業務」云云。不知此項業務最初倡議，遠在十年以前，而其最早試辦，亦在顧君之書出版前八九年也。爲時未滿二十年，而事實已幾有湮沒之勢，故此區區之小統計，似尙不能不予以保存，亦他年金融史上之資料。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

也。質之方家，以爲何如！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吳江金國寶自序於上海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目錄

自序	一
怎樣發展工商業	一
承兌匯票淺說	八
承兌匯票答客問	一六
提倡商業匯票之商榷	二七
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	三一
國難聲中之上海金融問題	四〇
承兌匯票問題	五〇
商業承兌匯票之實施問題	五三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辦法	五八
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與實施	六〇
金融恐慌與票據市場	六五
銀行法中之票據問題	七四
儲蓄銀行法之研究	八〇

目錄

一

930290

562.37078
987
2

再論儲蓄銀行法·····	八四
修正銀行法之意見·····	八七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

怎樣發展工商業（在南京市政府學術研究會講演）

上次銀價風潮，全國都受震動。救濟辦法，時賢主張甚多，但根本解決要在乎振興工商業，全國討論對
此一點，似均一致。

然則怎樣可以振興工商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有的主張提倡國貨，有的主張廢兩改元，有的主張改良交通，有的主張廢止苛捐雜稅。凡此種種，均是今日之要圖，亟應同時舉辦。然此外尚有一尤重要之辦法，為時賢所忽視，而鄙人今日所要討論者，則是成立一個票據市場。

這個問題，現在尙無人談起，但甚重要。因為發展工商業之根本問題，就是資金。沒有資金，工商業斷不能振興。成立票據市場，就是吸收資金之一種法門。資金可從國外吸收，亦可在國內吸收，但無論國內國外，均必以票據市場之成立為先決條件。

現在中國正在建設時代，最好是能利用外資，故請先從國外講起。凡物品之流通，均從賤的地方到貴的地方，資金亦然。假如紐約之利率為四釐，倫敦之利率為八釐，倘無其他事變，則美國之資金自會向倫敦流動。國際間此項資金之流通，大率均用一種國際通貨，所謂國際通貨者，就是票據。吾國利率之高，幾為世界之冠，通常利率常有一分左右，而倫敦紐約則祇四五釐，依常理推去，吾國果能有一票據市場，則吸收外



資，應不困難。

但國際間資金之流通尚有二個條件：（一）貨幣之本位相同，（二）社會政治狀況安定。現在中國即有票據市場，外國資金尙不肯來。何則？因為貨幣本位不同，中國用銀，外國用金，金銀比價，漲跌靡定，恐有虧損。故要吸收外國資金，則除建立票據市場外，尙非改用同一本位不可。

政治安定一點，尤為重要。利率雖高，本位雖同，國內若常有內亂，國際常有糾紛，則外資亦不肯來。例如東歐各國，據最近報告，羅馬尼亞銀行利率九釐，保加利亞一分，波蘭八釐五，然外資依然不肯流入，即以政治不安定，國際糾紛常有一觸即發之勢也。我國近年政治狀況遠勝於前，但在外人眼光中，尙不甚佳。故利用票據市場以吸收外資，即改用金本位，一時尙無希望。

故國際一層，暫置不論，今就國內資金一言之。中國雖窮，然非絕無資金，可惜無適當投資之地耳。銀行存款利息，至多亦不過八九釐，投資地產亦不過七八釐。所以一般人要得較高利息，祇能買賣公債，其尤下者則竟買賣標金或他種投機事業。大好資金，都作投機不生產之用，而工商正當之業，反常感周轉不靈之苦，良可浩歎。然則如何可使此種運用於投機不生產之資金，轉而入於工商業，則舍成立票據市場外，別無其他途徑。

然則票據如何發生？票據有幾種？此兩問題必須先講明白。今假定上海恆大布廠向通州豐源紗廠買棉紗一萬元，約期三十日後付款，豐源除將棉紗在保險公司保險外，復交輪船公司運滬，當即開一匯票如下：

三十日後憑票付做廠貨價一萬元正此致

恆大布廠

豐源紗廠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豐源交貨時，取得輪船公司提單一紙，並向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一紙，乃將提單、保險單附於匯票上面，交於通州淮海銀行寄滬收款。通州淮海銀行與上海中南銀行本有往來，因將此票寄交上海中南銀行；中南便通知恆大布廠，提單已到，可往接洽。此票三十天後付款，即是三月十日到期，屆時恆大布廠可付款取得提單，再將提單交與輪船公司提貨。（此時貨物往往已由銀行送交棧房，取得棧單。）如其在三月十日以前，恆大急欲取貨，但不願提早付款，則可與中南銀行商洽，或覓妥保，或提存其他擔保品，並簽一信托收據，即可先取提單領貨。信托收據中所訂條款，當然甚為嚴密。恆大如不履行，銀行隨時可將棉紗收還。

此項票據，名曰匯票。豐源為發票人，亦即受款人。恆大為付款人。設中南銀行收到此票之後，先交恆大於票上簽明承兌，即承認照兌之意，則此票名曰承兌匯票，恆大為承兌人。

該票到期，中南銀行收款之後，即通知通州淮海銀行，謂款已照收記入貴行賬下云云；淮海銀行亦即通知豐源來行領款。但豐源於賣貨之時，如其急需現款，則可將此票逕賣於淮海銀行；淮海銀行則在一萬元中扣去三十日之利息，將餘數照付於豐源，是日貼現。淮海銀行買得此票後，將票送滬收款，其程序與以前所說者相同。淮海銀行如其亦需現款，則可將票再行賣出。此買進賣出之時所扣利息，依市場之情形而

不同，金融寬舒則四五釐已足，金融緊迫則有時非至一分或一分以上不可，是曰貼現率。如其市場奇緊，無人承買，則可賣於中央銀行，是曰再貼現。

匯票之來源，大致如此。但甲乙二人亦可互相約定，由甲對乙開一匯票，向銀行通融款項，此項票據不由於商業買賣而來，最為危險，名曰通融票據。故票據以附有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者為上。此外尚有一種農業票據，則為輔助農業之用，大率為長期，不在本題之內，故不論。

依票據法之規定，匯票之外，尚有本票、支票二種。本票發票人即是付款人，有商店私人所出者，有銀行錢莊所出者，曰銀行本票及莊票。支票付款人以銀錢業為限，且限於見票即付，故貼現市場上無支票之位。本票與匯票，依其到期日之不同，分為下列四種：

- (一) 定日付款 如票面書明三月一日付款，到期即可兌現也。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如發票後三十日付款，即以發票日起算，三十日後兌現也。
- (三) 見票後定期付款 如見票後三十日付款，即指將匯票送往付款人處見票，從見票日起算，三十日後兌現也。
- (四) 見票即付 見票即付之匯票，等於現款，送往付款人處，即可兌得現款也。

故見票即付之本票、匯票與上述之支票，均為即期，其性質等於現款。此外各種本票、匯票均為遠期，故為貼現之目的物。遠期票據之中，又有長短期之分，通常以九十日以下者為短期，九十日以上者為長期。

本票上面，除受款人業經背書為背書人外，祇有發票人一人。匯票通常有二、三人不等。譬如上文所舉之例，則有豐源及恆大二名。豐源為發票人，亦即受款人。恆大為付款人，承兌之後，為承兌人。但若恆大信用

不甚好，豐源可與恆大約定，匯票準三十日後付款，但須由江蘇銀行承兌，則江蘇銀行爲承兌人。此票既由江蘇銀行承兌，價值益高，名曰銀行承兌匯票。故承兌人不必卽是買貨商人。此外尙有背書人。票上之人名愈多，則票據之價值愈高。

故承兌匯票有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分。且有一種銀行，專門從事於代客承兌而取酬金者，是曰承兌代理所（Accepting House）。銀行代客承兌，往往向客預索現金或擔保品，故到期之前，付款人早將現金存入銀行以備付款。此等關於銀行內部之事，過涉瑣屑，姑不多講。

故就票據之性質言，有匯票、本票、支票之分；就期限之長短言，有長期、短期、卽期之分；就票面之人名言，有一名、二名、三名等之別；就款項之用途言，有商業票據、農業票據及通融票據等之目。吾人今日所最要提倡者，就是上文所說之承兌匯票，而承兌匯票之中，尤以短期者爲善。設甲銀行有款五萬元，三星期內並不需用，但三星期後另有用處，則可選購二十天內到期之票，可得二十天之利息，不致閒着。票據之期限，長短不同，故可適合一切投資者之欲望。期限愈短者，銷路愈大。中央銀行收買票據，亦以短期者爲限。（除特種情形如農業票據等不計外。）且中央銀行所收之票據人名，須在二名以上，賣出之銀行票上亦須簽字；將來票據若不兌現，仍由賣出銀行負責。承兌匯票在歐洲早已通行；但在美國，則歐戰以後，方始盛行。一九一三年以前，美國法律不許銀行承兌任何票據，故當時亦無所謂貼現市場。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以後，方始提倡承兌匯票，且有承兌匯票促進會之組織，專以推廣此種匯票之使用爲職志。現在中國，正與美國那時的情形相同。大半買賣多用記帳方法，市面票據僅有支票、本票及少數匯票，而無貼現市場，工商業之不振，此

亦一大原因。然而要建立一票據市場，亦非容易，至少有下列幾件事情，非先辦好不可。

第一就是關於保障票據之一切法律，如票據法、保險法、倉庫法等，都是應有的。現在票據法已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五十一次會議通過，計有五章一百三十九條。保險法亦新近公布。惟倉庫法尙未發表，必須從速制定。

第二是組織承兌匯票促進會。承兌匯票在我國是一件新東西，我國商人多墨守舊法，厭聞改革，所以應當廣爲宣傳解釋，及比較記帳買賣與承兌匯票之優劣，非有團體，不足以共策進行而促其推廣。

第三要有信用調查機關。此事對於票據市場甚有關係。發票人與付款人之地位信用，爲決定票據好壞之根據，故信用調查必須先辦。此種調查在外國已經成一專門職業，專事調查商家之經濟狀況、營業盈虧以及經理股東之地位信用，並買賣此種消息，以供工商界之參考。銀行與銀行之間，復往往有交換信用消息之義務。但在上海，則銀行放款依賴跑街，錢莊探聽消息，雖較周詳，然其調查各守祕密，故所得之消息亦屬有限，且無系統。現在應將成法打倒，改用科學方法，方能得較確實之報告。（寶按中國徵信所已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

第四是組織貼現代理所（Discounting House），專門代客買賣匯票以取酬金。此項代理所初辦之時，宜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會同組織，以示限制而免流弊。

第五、中央銀行必須實行工作。銀行、錢莊買進票據之後，如其需要現金，可將票據賣出；倘逢金融奇緊，無人承買，則可將票據賣與中央銀行。然中央銀行並非任何票據均肯收買，祇有上等短期票據，方有再貼

現之資格，其資格往往在中央銀行條例中預先規定。銀行、錢莊有此中央銀行爲之後盾，故於上等票據儘可放膽收買，而票據市場因以成立。倘無中央銀行，或雖有其名而並不工作，則銀行、錢莊雖有上等票據亦不敢盡量買進，恐其資金變爲固定，容易擱淺，如此則票據市場必不能充分發展；況金融市場之漲縮，必賴中央銀行貼現率以爲調節之具也。

故依余之意見，建立票據市場，應從下列七端着手：

(一) 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籌備設立貼現代理所，專任代客買賣票據之事，並附設一信用調查部。

(二) 商業票據之合於下列各條資格，復經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背書，得在中央銀行再貼現。

甲、九十日以內到期者。

乙、爲生產事業之用，而非用於投機事業者。

丙、票上至少有二人簽名者。（其私人向中央銀行貼現之票據，則以三人或二人而附有相當之擔保品者爲限。）

(三) 組織承兌匯票促進會，其職責在推廣並指導承兌匯票之使用。

(四) 廢除銀拆，由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分任訂定公定利率及市場貼現率之責。

(五) 籌設票據交換所，由中央銀行劃賬結算。（按上海票據交換所已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成立。）

(六) 制定倉庫法（保險法已經立法院通過）在各通商大埠多設倉庫，改善交通，以促進銀行之押匯事業。

(七) 督促中央銀行辦理再貼現業務。

（十八年十二月講，載經濟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承兌匯票淺說（爲上海交通銀行作）

最近上海交通銀行制定了一種新章程，叫做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分做四章十四條。他的目的是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他的入手辦法是在提倡一種票據，名曰承兌匯票。所以要知道這章程的意義，須得先要明白承兌匯票是什麼一個東西。

照最近國民政府所頒布的票據法，票據分爲三種，第一是匯票，第二是本票，第三是支票。支票有兩種特質：第一種特質，支票的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第一百廿三條）；第二，支票限於見票即付（第一百廿四條）。支票既然限於見票即付，故沒有貼現的問題。支票的付款人既然以銀錢業者爲限，故與一般工商業的關係較淺。所以支票可以不論下文請就匯票與本票作一比較的研究。

譬如甲向乙買進棉紗五萬兩，當場把款付清，這一件買賣就此終了。但是普通商號，往往不能立時付款，且從甲地運到乙地，亦必要經過若干時日，買貨的客商，非等貨到，不肯付款，有時或者要等到貨物賣出，方能付款。故其期限，短的要十天、七天，長的有三十天或六十天。在這種情形之下，甲乙兩方的債權債務，用什麼方法來了結呢？第一個方法，亦即中國目前最通行的方法，就是期票。買貨的客商，出一個十天期或二十天期的期票交於貨主，到十天或二十天後，賣貨商可向買貨商收款。這種期票，在票據法上，名曰本票。第二個辦法，中國向來雖有而不甚通行的，就是匯票。由賣貨商立票，令買貨商於發票後二十天付款，令買貨商批見，到期後，賣貨商憑票向買貨商收款。這批見的手續，在票據法上，名曰承兌。此匯票承兌之後，名曰承

兌匯票；付款人承兌之後，名曰承兌人。匯票之格式如下：

發票後二十日憑票祈付敝廠或指定人貨款

計洋五萬元正此致

上海恆大布廠台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發票人南通晉豐紗廠

然則本票與匯票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其最重要之一點，就是票上人數的不同。本票票上通常祇有發票人一人簽名，發票人就是付款人。經受款人背書後，始有發票人與背書人兩個人名。匯票承兌後，至少有發票人與承兌人二人。故依票上人名的數目，前者（本票）可以稱爲一名票，後者（匯票）叫做二名票。一名票的價值，靠在此一人的地位信用上面；二名票的價值，則要看二人的地位信用以爲定。所以一名票的價值，當然不敵二名票。在歐洲各國的中央銀行及美國的聯合準備銀行，一名票往往不收，即使間或收受，亦必限制極嚴，就因爲這個道理。這就是匯票比本票優勝的地方。

但是上文所說的匯票，與通常匯兌款項的匯票不同。上文所說的匯票，是由貨物買賣而來，大都是遠期的。匯兌款項的匯票，往往是見票即付，故與支票相同，沒有貼現的問題。即有遲期的，不發生於貨物買賣，亦不適宜於貼現。此種票據，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可以不管。

上文說的是，晉豐紗廠把匯票送交恆大布廠承兌，到期之後，憑票收款。然而恆大在上海，晉豐在南通，

事實上，晉豐並不派人到上海申請承兌，到期之後，亦不派人到滬收款。凡此一切手續，都托銀行辦理。

然則如何辦法呢？這個要分兩層說明，因為承兌匯票之中，還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由買貨商人自己承兌的，叫做商業承兌匯票；一種是由銀行代客承兌的，叫做銀行承兌匯票。現在請先講商業承兌匯票。譬如上文所設的一例，晉豐在裝貨之前，先到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一紙，然後把貨交給輪船公司，運往上海，取得提單一紙。於是把提單、保險單、發票，連同匯票，交與南通交通銀行，托他寄到上海交通銀行，代爲收款。上海交通銀行接到匯票及全套單據之後，即將匯票送請恆大承兌，等到匯票到期，再向恆大收款。如其晉豐紗廠急需現款，那末把匯票、提單等全套單據送到南通交通銀行的時候，可向南通交通銀行商請貼現；南通交通銀行計算匯票到期的日數，扣些利息，把餘額交與晉豐。這是商業承兌匯票的一種普通程序，在中國銀行界，名曰跟單押匯。

但恆大向晉豐辦貨的時候，晉豐紗廠可以提出一個條件，說所開匯票必須由銀行承兌。因為銀行的信用地位要比普通商家高得多。這就是所謂銀行承兌匯票了。

銀行如何肯代客承兌呢？應當先由上海恆大布廠與上海交通銀行接洽，或者提供相當擔保品，如公債、地契之類，或者預繳幾成現金。上海交通銀行如其認爲滿意，便可和他訂立契約，一方面發給南通晉豐紗廠憑信一封，證明在若干金額之內，晉豐可以上海交通銀行爲付款人，開出匯票，該行當承兌並到期付款云云。這一封信，在英文名曰 Letter of Credit，直譯起來，名曰「信用憑信」。但是這個名詞，在我國不大通行，爲遷就商業習慣起見，不妨稱他爲「押匯憑信」。

晉豐紗廠接到押匯憑信後，便可着手配貨，並向保險公司取得保險單，向輪船公司取得提單，一切手續，和上文所說的相同。把提單、保險單、發票和匯票，一齊交到任何往來銀行；該銀行把匯票及全套單據寄交上海的往來銀行，送請上海交通銀行承兌。承兌之後，交通銀行便將提單、保險單等等留下。待到期前一兩天，恆大布廠把款付清，向交通銀行領取提單，便可提貨。但是匯票沒有到期以前，恆大如其急於提貨，亦可和交通銀行商辦，祇要恆大簽一信托證書，經交通銀行同意後，亦可先領提單出貨。這是銀行承兌匯票的一種普通程序。

以上是說明承兌匯票的意義，和收款的程序，想必大家都明白了。但是爲什麼要提倡承兌匯票呢？他的目的，是要增加匯票的數目，慢慢兒可以成立一個貼現市場。直接說來，可以壓平利率，間接說來，可以發展工商業。去年冬天，金侶琴先生在南京特別市政府學術研究會上，講演「怎樣發展工商業」一個題目，對於這個道理說得非常明白。現在把他的講演稿，節錄一段在下面：

沒有資金，工商業斷不能振興。成立票據市場，就是吸收資金之一種法門。資金可從國外吸收，亦可在國內吸收。但無論國內國外，均必以票據市場之成立爲先決條件。

現在中國，正在建設時代，最好是能利用外資，故請先從國外講起。凡物品之流通，均從賤的地方流到貴的地方，資金亦然。假如紐約之利率爲四釐，倫敦之利率爲八釐，倘無其他阻礙，則美國之資金自會向倫敦流動。國際間此項資金之流通，大率均用一種國際通貨，所謂國際通貨者，就是票據。吾國利率之高，幾爲世界之冠，通常利率有一分左右，而倫敦紐約則祇四五釐。依常理推去，吾國果能有一票據市場，則吸收外資應不困難。

但國際間資金之流通，尚有二個條件：（一）貨幣之本位相同，（二）社會政治狀況安定。現在中國即有票據市場，外國資金尙不肯來。何則？因為貨幣本位不同，中國用銀，外國用金，金銀比價，漲落靡定，恐有虧損。故要吸收外國資金，則除建立票據市場外，尙非改用同一本位不可。

政治安定一點，亦甚重要。利率雖高，本位雖同，國內若常有內亂，國際常有糾紛，則外資亦不肯來。例如東歐各國，據最近報告，羅馬尼亞銀行利率九釐，保加利亞一分，波蘭八釐五，然外資依然不肯流入，即以政治不安定，國際糾紛常有一觸即發之勢也。我國近年政治狀況，遠勝於前，但在外人眼光中，尙不甚佳。故利用票據市場以吸收外資，即改用金本位，一時尙無希望。

故國際一層暫置不論。今就國內資金一言之。中國雖窮，然非絕無資金，可惜無適當投資之地耳。銀行存款利息至多亦不過八九釐，投資地產亦不過七八釐，所以一般人要得較高利息，祇能買賣公債。其尤下者，則竟買賣標金，或他種投機事業。大好資金，都作投機不生產之用，而工商正當之業，反常感周轉不靈之苦，良可浩歎。然則如何可使此種運用於投機不生產之資金，轉而入於工商業，則舍成立票據市場外，別無其他途徑。

讀者諸君看了上面一段議論，對於交通銀行提倡票據市場的意思，當可明白了。以下要把他新訂章程的意思，附帶說明幾句。承兌匯票既有兩種，所以交通銀行決定發行兩種憑信，一種是適用於商業承兌的情形，名爲甲種憑信；一種是適用於銀行承兌的情形，名爲乙種憑信。現在請把這兩種憑信辦理手續，簡單的說明一下。

假如你是上海的廠家，要到無錫辦貨，你可和上海交通銀行（以下簡稱滬行）商量，發行甲種憑信

一封，寄交無錫交通銀行（以下簡稱錫行），把你要辦的貨物名稱，購買的金額等等，詳細告知錫行。同時你可通知賣主，請他開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等，一起交與錫行。錫行便把匯票買下，寄到滬行。滬行通知你前往付款，領取提單出貨，這是就上海方面發動的說話。

但有時亦可發動於無錫方面。假如你是無錫廠家，賣貨於上海商號，你可開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逕往錫行商做貼現，經錫行同意後，亦可辦到。此種辦法並不要發行什麼憑信，簡直是跟單押匯罷了。以上是講甲種憑信的話，其次請講乙種憑信的手續。

假如你是上海廠家，和無錫廠家向無往來，無錫廠家要求匯票須由銀行承兌，那末你可和滬行商量，請發乙種憑信一封，把發票人的名號，匯票的金額等等，詳細記入。此信由銀行寄去，或由你自己送去，均無不可。賣主接到憑信後，便可着手配貨，等貨裝出，把發票、提單、保險單連同匯票，交與錫行，送請滬行承兌，同時並須把押匯憑信送交錫行驗看，以便證明。錫行每買下一匯票，須把匯票的金額買下的日子，在憑信上簽註明白，到憑信約定的金額用完為止。金額用完，錫行便把這憑信收回，連同最後一張的匯票，一同寄還滬行，這是乙種憑信的程序。

然則賣主開立匯票之後，不交與錫行，而交與該發票人自己往來之銀行，也可以麼？此種辦法，在外國地方，銀行到處都有，非常便利，所以發行押匯憑信的時候，發票人可把匯票交與任何往來銀行，不必有什麼代理行的規定。但在中國，有的地方，竟沒有一家銀行、錢莊，還有許多地方，雖有幾家銀行或錢莊，但對於承兌及辦理押匯憑信等手續，不甚明瞭，容易誤事。爲了這個原因，所以交通銀行在發出押匯憑信的時候，

一面就近指定一家分支行或往來行莊爲代理行，發票人可和這代理行就近接洽，豈不便利。

交通銀行制定這個章程，是根據外國 A. P. 及 Letter of Credit 的辦法，參合中國國內的情形，酌量變通而成。他的目的，要替工商業幫忙，所以一切手續，祇要有利於工商，無礙於銀行，無不可以變通。讀者諸君，倘有指教，交通銀行當然萬分歡迎的啊。

交通銀行制定這個章程的目的，除幫助買主和賣主的兩方面外，還要提倡商業匯票的流通，及投資於這種匯票的習慣。所以收買下來的匯票，並不是完全佔爲己有，一般社會以及同業行莊，如其願意投資於這等票據，交通銀行是極願意割愛的。如此一來，向來不能生利的錢，都可以生利了。假如你手頭有款五千元，暫時不用，但十天以後，便有用處，像這類款子，平常很難生利。爲什麼呢？假如你和銀行向無往來的，那末照普通銀行章程，活期存款不滿一月的，不給利息。即使你和銀行本有往來的，活期存款至多亦不過三四釐。現在如何呢？你可託交通銀行代買十天以內到期的匯票，十天到期，款已收還，以後用途，毫無問題，而所得利息決不止三四釐。如其一時沒有十天以內到期的匯票，那末期限稍長的，也不妨買下，因爲委託交通銀行代買的匯票，也可以隨時轉賣與他的。換一句話說，該款可以隨時收回，和十天後的用途，毫無妨礙。銀行錢莊多存閒款，徒然暗耗利息，如託交通銀行代買這種匯票，最爲合算。等到需要現款的時候，祇要把所買的票據轉賣與他，立刻變爲現金了。此外一般人有少數現款，不能長存銀行的，也可向交通銀行購買匯票，真是極好的一樁投資。

總之交通銀行的目的，要使社會一切零星閒款，都投資到工商業上面去，不再做投機及不生產之用，

慢慢兒大家習慣成了自然，通常利率可以希望稍微壓低一些，工商業自然發達了，無業遊民亦少了，社會漸趨安定，外資亦可吸收利用了，這真是發展全國實業銀行的使命啊！

〔附註〕 此稿與下列一文本無精義，原可不存。但凡事作始最艱，承兌票據經余等竭力提倡，然仍寥寥可數。再閱數十年，時移勢易，票據盛行，世俗之人，認爲固然，不知他年之票據市場實導源於此小小試驗。故暫存於此，使後人讀之，亦可知當初唇焦舌敝之一斑焉。

承兌匯票答客問

問 聽說上海交通銀行近來制定一種新章程，名曰「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其目的在什麼地方？

答 這個章程的目的，是要提倡匯票的流通。

問 你所說的匯票，是不是甲埠與乙埠間匯兌款項的匯票？

答 否。我們所要提倡的是貨款匯票，不是匯款匯票。

問 然則貨款匯票，是什麼東西？

答 要明白這個，須得先要明白貨物賣買的方法。貨物賣買大概不出下列四種辦法：

- 一 現付，
- 二 記帳，
- 三 本票，
- 四 匯票。

現付是現金買賣。記帳是欠帳（或曰賒帳）買賣。這二個名詞，不必解釋。假如買主不肯現付，亦不記帳，則開一商界所謂期票，交與賣主，到期付款。此項期票，在票據法上名為本票。此外尚有一法，即由賣主出票，請買主在一定日期付款，是曰匯票。

問 這四種辦法之中，那一種方法最好？

答 當然以現金買賣為最好。

問 那一種方法最不好？

答 記賬買賣最不好。因為工商界最重要的問題，是要周轉靈活。如其賣出貨物，都是欠帳，那就要感到周轉不靈之苦了。

問 本票與匯票二種比較起來，那一個辦法好？

答 匯票要比本票好得多。本票上面，通常祇有發票人一個人簽名，發票人就是付款人。匯票則承兌以後，至少有發票人與承兌人兩個人簽名。故前者可稱為一名票，後者為二名票。這一個分別，在銀行方面最有關係。銀行對於匯票要比本票歡迎得多。如其貼現市場已經組織完備，那末匯票在市場上容易賣出，而價亦較好。照此看來，上述四種辦法中間，除現金買賣外，當以匯票為最好。現在市場交易，現金買賣甚少，記賬買賣最多，所以我們必須要提倡匯票啊。

問 票上人名的多少，在銀行方面有什麼分別？

答 有很大的分別。因為照中央銀行通例，轉貼現的票據，至少須有二個人名。德法奧匈比利時等國規定，須有三個人名，除承兌人外，尚須有兩個背書人。在德國，則二個人名而附擔保品者，亦可轉貼現，但此種票據不得超過轉貼現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在法國與日本，以貨物或棧單作擔保品，亦可代替一個人名。

問 中央銀行對於票據之轉貼現，除人名外，尚有其他條件嗎？

答 尚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目的，依各國中央銀行的規定，票據之發生須由貨物買賣而來者，方可轉貼現，其以投機（政府公債除外）或融通爲目的者，不准轉貼現；第二個條件是期限，轉貼現之合式票據，以短期者爲限。據各國的規定，德法奧等國至多三個月，美國九十天（農業票據九個月），捷克九十二天，比利時與日本一百天，意大利四個月，瑞典六個月。我國向分三節結帳，近來上海社會局主張分二月、六月、十月底三次結帳。故票據之期限，至多不出四個月，平均約二、三月。且轉貼現之票據，在普通銀行中，必已保留若干時。故我國中央銀行將來實行轉貼現，據鄙人觀察，規定三個月或九十天，必已夠了。

問 匯票的好處，已明白了，然則如何產生呢？

答 這要看你是買主，還是賣主。

問 假如我是上海的米商，向蕪湖買米，如何辦呢？

答 你可向上海交通銀行，請求發一押匯憑信（名曰甲種憑信），寄交蕪湖交通銀行，並由蕪湖交通銀行通知蕪湖賣米的賣主，請賣主對你開出匯票。蕪湖交通銀行將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買下，寄交上海交通銀行，向你收款。你把款子付清，便可領取提單出貨。

問 假如我是上海的米商，賣米給天津客商，又怎樣辦呢？

答 你可對天津的買主，開出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向上海交通銀行，商做貼現。上海交通銀

行，便把匯票及全套單據，送交天津交通銀行收款，這就是所謂跟單押匯了。

問 匯票的金額，銀行有限制嗎？過大的和過小的都收受嗎？

答 理論上是沒有限制的，但事實上，過大的匯票，要看附屬單據的有無，期限的長短，及付款人的信用地位而定。至於小額的匯票，是絕無限制的。法國票據貼現最為盛行，票面金額有小至五佛郎者。據戰前法蘭西國家銀行報告（法蘭西銀行）他所有票據的平均票面額，約在六七百佛郎之間。我們現在正在試辦時代，最好亦從提倡小票據入手。

問 現在商家大都不願出票。出票太多，不將減損威信嗎？

答 這個誤會，是由於不明匯票與本票的區別所致。本票之出票人是債務者，故出票愈多，表示債務愈大，而威信愈減。但匯票則不然，匯票之出票人是債權者，出票愈多，即表示營業愈大，而地位愈高。

問 匯票的意義明白了，然則什麼叫承兌匯票？

答 承兌匯票有兩種：一種是商業承兌匯票，一種是銀行承兌匯票。現在請先講商業承兌匯票。賣主賣出貨物，對於買主開一匯票，送交付款人批見，便成爲承兌匯票。這個「批見」的手續，在立法院新頒的票據法上，名曰承兌。承兌之後，付款人名曰承兌人。

問 然則這「承兌」的手續，須在銀行貼現前辦理，抑可在銀行貼現後辦理？

答 這層各國的辦法不甚一致。譬如在加拿大，商家開出匯票之後，便向銀行貼現，或委託代收，銀行再送交付款人承兌，所以承兌在貼現之後辦理。但在美國則不然，必須付款人承兌以後，方能貼現，承兌在

貼現之前。故在美國，此等票據，名曰承兌匯票，而在加拿大，則僅曰商業票據。

問 然則在我國應當先承兌抑可先貼現？

答 匯票依附屬單據之有無，可以分做兩種。附有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者，名曰跟單票據；其不附提單等單據者，名曰不跟單票據。據鄙人意見，跟單票據不妨先貼現，後承兌。但不跟單票據（或曰光票）必須先承兌，後貼現。

問 商業承兌匯票已明白了，然則銀行承兌匯票是什麼東西？

答 銀行承兌匯票的性質形式，都與商業承兌匯票相同，所不同者，承兌人是銀行，而非普通商家罷了。

問 銀行承兌匯票如何產生呢？

答 銀行承兌匯票產生方法有四種：第一種是發生於輸入貿易，第二種是發生於輸出貿易，這兩種都是由國際貿易而來，第三種是發生於國內貿易，第四種是發生於堆棧貨物。

問 銀行承兌匯票在第一種輸入貿易下，如何產生？

答 譬如上海一家洋行，向美國定購機器，假定美國商人要求匯票由上海某銀行承兌，上海洋行可向這銀行接洽，請發一封押匯憑信，一切條件均詳細訂明。洋行得到這封憑信後，寄交美國的輸出商，美國商人就可着手配貨，以發出憑信之銀行為付款人，開出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全套單據，送交美國銀行商做貼現，或委託代收。美國銀行收到後，寄到上海之代理銀行，轉交發出憑信之銀行，聲請承兌。此銀行把一切單據詳細審查無誤，乃簽承兌字樣，並將承兌日，到期日，一併填明，兼由主管職員

簽字蓋章。承兌之後，提單等單據通常由銀行留下，匯票交還代理行，待到期日收款。購買機器之洋行，於到期前一日先將款交到銀行備付，一面領取提單出貨，這是普通的程序。

問 銀行承兌匯票在輸出貿易下，如何產生？

答 假定上海絲商賣絲於美，將貨配齊，開一即期匯票，連同全套單據，送交銀行，寄美收款。但將貨運美及將款匯滬，中間約須經過六十天左右，則可與銀行商訂一承兌契約，以提單為擔保，由絲商開一匯票，六十天期，以該銀行為付款人，持向銀行承兌；承兌之後，絲商可交任何銀行或票據經紀人，商做貼現，一方由此銀行將提單寄美收款。如此辦理，則絲商貨方送出，立得現款。等到六十天後，美國絲款亦可收到，即劃交銀行備付。

問 國內貿易上銀行承兌匯票之程序怎樣？

答 國內貿易上銀行承兌匯票之辦法亦分兩種：(甲)是發生於買主的，買主須商請銀行發一押匯憑信，其程序與第一種輸入貿易之銀行承兌匯票同。此項憑信，在上海銀行，名曰國內押匯憑信，在交通銀行，名曰乙種押匯憑信。(乙)是發生於賣主的，賣主須與銀行商訂一「承兌契約」，其程序與上述第二種輸出貿易下之銀行承兌匯票同，祇須把現在跟單押匯的辦法稍變一下就是了。

問 以上各項都明白了。然則銀行承兌匯票如何可發生於堆棧貨物？

答 其辦法與國內貿易下第二項相同。即貨主須和銀行商妥，把棧單作擔保，訂一「承兌契約」，訂妥之後，貨主可對銀行開出匯票，持交銀行承兌；承兌之後，可向任何銀行或票據經紀人商做貼現，祇須把

現在棧單押款的辦法改變一下就是了。

問 然則任何貨物的棧單，都可如此辦理嗎？

答 否。照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的規定，祇有「有市場、易賣買之農產品」可以如此辦理。惟其有市場，所以他的價格容易估定。惟其易賣買，所以不論何時，容易變為現金。再說得明白一點，則棉花、穀類、乾果、煤、麵粉等，都屬此類。

問 然則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何必改為銀行承兌匯票？在銀行有什麼好處？

答 把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改為銀行承兌匯票，在銀行是有好處的。因為在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銀行所借出的是現金；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所借出的是信用，不是現金。故銀行多伸縮，不呆擱。

問 把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改為銀行承兌匯票，於商家亦有好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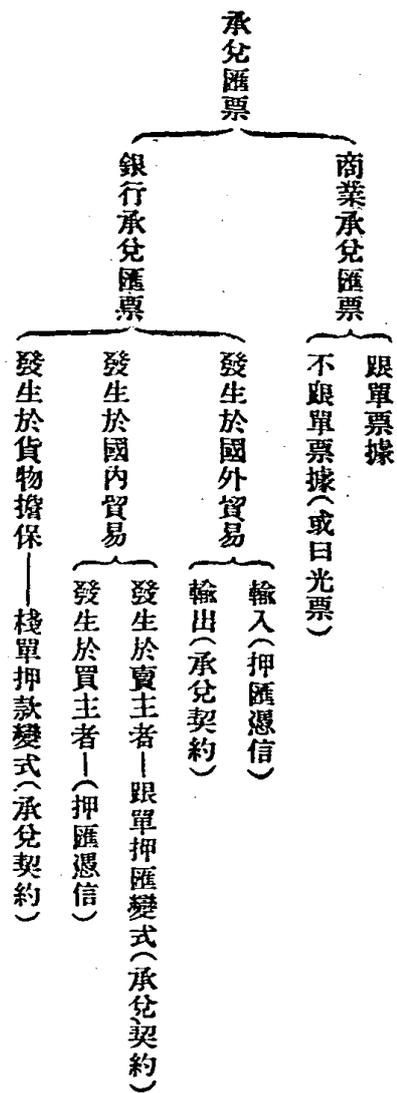
答 亦有好處。請求銀行承兌，銀行當然要收些手續費，但著名銀行所承兌之匯票，在貼現市場，利息甚低，即加上手續費，尚可比普通押款及押匯的利息便宜。

問 然則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兩種之中，那一種好？

答 銀行承兌匯票當然遠在商業承兌匯票之上。因為我國商界會計制度尚用舊式簿記，信用調查成效未著，故承兌人、發票人、背書人等之地位信用，不易調查；不如銀行地位較著，調查較易。即在歐美各國之貼現市場，亦無不以銀行承兌匯票為標準票據，利息便宜，脫售容易。

問 提倡承兌匯票應從何處入手？

答 商業承兌匯票分爲跟單與不跟單兩種。銀行承兌匯票大多都是不跟單的。照產生的方法，可以分爲三種，如下表：



我們的目的是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所以銀行承兌匯票除發生於國外貿易者暫可不論外，當從國內貿易及貨物擔保二方面着手。一方提倡押匯憑信，一方把跟單押匯和棧單押款，改變做銀行承兌匯票。至於商業承兌匯票，當從提倡跟單票據入手。不跟單票據，雖可辦理，但須謹慎，不可太濫。

問 不跟單的商業承兌匯票，仍是一種對人信用，與本票貼現及信用放款有什麼分別？有沒有提倡的價值？

答 不跟單票據仍是一種對人信用的確不差。但票上有二個人名，有兩個人的信用關係，且由貨物買賣而來，自身本有價值，貨物賣出，自然有款可以支付，故是一種自了 (Self-liquidating) 票據，與信用放款及本票貼現，畢竟不同。美國方面對於這點，分別得很嚴。依照美國國民銀行條例 (National

Bank Act) 銀行對於一個人的放款，不得超過資本公積總額百分之十，但承兌匯票的貼現，無此限制。依照聯合準備制，聯合準備銀行可在市場上自由買入承兌匯票（當然是著名商號承兌的），但本票則不准買入。現在我國銀行界，信用放款極盛，錢莊更不必說。商界方面，欠帳賣買，居十之七八。我們若要革除信用放款制度，及記帳買賣制度，據鄙人意見，非提倡承兌匯票不可。不過初辦時候，必須謹慎辦理罷了。

問 然則當如何辦理，方無流弊呢

答 據鄙人管見所及，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不跟單票據須從小票據入手（如法國的情形），最好假定一最高標準（譬如說五千元或一千元。）試辦時候，須從信用最好的商號着手，且每一發票人及承兌人，各定一貼現限度。

(二) 酌設保證人。

(三) 辦理信用調查，商情研究，及商品研究。

(四) 嚴定承兌匯票之解釋。

(五) 不能自了的票據不收。

問 嚴定承兌匯票之解釋，是什麼意思？

答 依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的解釋，凡貨物實際買賣，物權於承兌之時移轉於付款人者，其匯票經買主批見後，方得為承兌匯票。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未來之買賣與承兌匯票之定義不合。

(二) 如其買賣是有條件的，即貨物之所有權，須待匯票付款後，方能移轉者，亦非承兌匯票。

(三) 祇有勞力或工作者，不能作為貨物買賣論。故廣告公司賣出廣告地位，對客商所開匯票，承兌後可作為承兌匯票。但如向保險公司保險，其保險費由公司對投保人開出匯票，投票人批見，此項票據，依該局之定義，不能作為承兌匯票。

問 什麼叫不能自了的票據？

答 不是由貨物買賣而來的票據，當然不能作承兌匯票論。即使由貨物買賣而來，其貨物是賣給最後消費者，不再賣出者，這種票據，亦是不能自了的。

附錄 承兌契約

第 號

茲為立契約人在

元之限度內對

貴行開出匯票 紙敬請

貴行承兌起見訂立契約如左此致

上海交通銀行 台照

- 一 立契約人應將照市價值國幣 元之貨物 提棧單 保險單交存 貴行作為擔保品
- 二 前項擔保品立契約人非提供他種擔保品商得 貴行同意不得換出
- 三 立契約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交存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 四 貴行得照承兌票面金額酌收手續費
- 五 立契約人應將貨物十足保險

承兌匯票答客問

六 運輸及保險報關等一切手續均由立契約人自理但提單及保險單等皆用 貴行抬頭

七 對於貨物之種類品質價值或短少損壞以及運輸有無稽遲堆棧有無錯誤單據是否正確等等 貴行及 貴行之代理行概不負責

八 擔保品如遇跌價 貴行得向立契約人隨時追加押品

九 立契約人如不履行本契約內任何條款或任何債務或遇破產倒帳等情事對於 貴行一切債務不須通知立刻作為到期前項交存 貴行之擔保品或任何一部或其他代替品或追加品以及不問為擔保目的或其他目的留在 貴行之一切財產 貴行得自由處分其全部或一部以償 貴行承兌或墊付之款及其他一切債務多則發還不足仍由立契約人補足之

十 本契約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取消

十一 無論因何理由立契約人不能履行上項條款時保證人完全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之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提倡商業匯票之商權

商業匯票，歐洲通行最早，戰後美國竭力提倡，票據市場居然亦告成立。我國雖有票據，而無市場。所謂票據，亦不過本票、支票之類，商業匯票寥寥可數。但欲發展工商業，固須從廢除苛捐雜稅，改良幣制交通入手，而成立票據市場，亦是要着。美國戰後所以亟亟提倡者，非無故也。然而成立票據市場，必須先有票據，而商業匯票之中，尤以承兌匯票為最重要。余於南京市政府學術講演會，討論「怎樣發展工商業」一問題時，已將承兌匯票之性質與票據市場之功用，詳細論述，茲不多贅。

考中國商業匯票所以不發達之故，原因亦多，其尤重要者，則有下列各端：

(一)我國向無票據法以為保障，故匯票之使用不盛。但近來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法，已由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此點已不成問題矣。

(二)鐵路運貨不憑提單，有時僅憑保單，可以取貨，故押匯不能發達。中國銀行嘗與京滬鐵路局交涉多次，請其取締保單取貨之辦法，路局方面迄未完全承諾。津浦鐵路亦復如此。其影響於商業匯票之推行者，非淺鮮也。

(三)信用放款太盛，亦為押匯與貼現不發達之一大原因。無論買方賣方，祇須信用卓著，均可向錢莊通融，不必使用匯票。例如北方莊客，南來辦貨，由北方錢莊出一莊票，至上海後，有款可用，何必做押匯。此莊客如在上海多年，信用已著，即在上海錢莊，亦可用款，更不必做押匯。其向銀行做押匯者，即非存心詐欺，亦必規模較小信用平常之家。貼現亦然。其有信用者，即不貼現，亦可向錢莊通融。

上海前年迭出貼現詐欺案多件。有某銀行貼進莊票一紙，不知此票係盜竊而來，後經失主掛失止付，銀行橫遭賠累。又有某洋行，以詐欺手段賣貨於某商號，商號付以莊票一紙，洋行持向某銀行貼現。時在星期六上午，該洋行收到莊票，囑來人於下午取提單，至下午又推說管事人未到，下禮拜一再來。屆時則人去樓空，蓋騙局也。法庭傳諭某銀行，交出貼現人，否則交出保證人，自經此幾次詐案，上海銀行界已成驚弓之鳥，對於貼現票據，一律不收。

貼現票據之宜審慎選擇，固也。然而上海銀行界因此幾次風波，遂將一切商業票據屏棄不收，似不免因噎廢食之譏。夫貼現票據，利息甚微，風險極大，為銀行自身計，固以不收為上策，然為提倡商業匯票計，為發展工商業計，為解決目前之民生問題計，則貼現事業必須提倡。初辦之時，雖有若干困難，亦不得不勉力為之。蓋貼現事業似無利於銀行，但有利於社會者也。

至於提倡貼現之辦法，馬寅初先生嘗舉四端。茲摘錄其大旨如下：

- (一) 將借款契約上之字句稍加更改，便作匯票行使，銀行收貼之後，可以轉讓於中央銀行。
- (二) 抵押票據須貼印花，貼現票據一律免貼。
- (三) 銀行方面將抵押放款之息提高，貼現放款之息減輕。
- (四) 第一流之商業匯票，准作為領用鈔券準備。

此四法均是要着，而第四法尤為洞中肯綮。然而初辦之時，困難必多。商民或牢守舊習，不願變法，故非有一宣傳指導之機關不可（如美國之 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且貼現票據，銀行各自為政，

流弊亦多。鄙意以爲宜專設機關，延聘專家，專司信用調查之事（案中國徵信所近已辦有成效，此點已不生問題矣），庶幾貼現票據，變成專門職業（如倫敦之 Discounting House）。故於馬先生所提四點外，鄙人擬加二點如下。

（一）由銀行錢莊合組貼現代理所。

（二）由熱心貼現事業之同志，組織一團體，名曰承兌匯票促進會，專司宣傳指導之事。

如是從小規模入手，成功則擴張不難，失敗亦損失無多。五、六年後，或可稍具規模，中國之工商業，庶有步乎。至此二機關之組織辦法，余嘗不揣鄙陋，妄擬幾點。茲錄於後，就正有道，倘承指教，願執鞭焉。

甲 貼現代理所章程要點

（一）本所股本暫定爲若干萬元，由銀錢業自由認定之。

（二）本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董事選任之。

（三）本所設董事五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並互選三人爲常務董事。

（四）本所分總務、營業、調查（搜集信用報告）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各部主任由經理之推薦常務董事之同意任命之。

（五）逐日貼現率，由常務董事決定之。

（六）本所收買票據，必經常務董事之核准。

（七）本所收買票據，以票面至少須有二人簽名者爲限。

- (八)除銀行承兌及銀行背書之票據外，非由貨物買賣而來之票據，一律不准收買。
- (九)本所在試辦時期，收買票據，除銀行承兌者外，暫以票面五千元爲度。
- (十)本所收買票據，暫以三十日內到期者爲限。
- (十一)本所收買票據，除銀行承兌匯票外，同一發票人付款人背書人，在同時間各不得超過若干萬元之數。
- (十二)凡不合以上各條，或發票人付款人背書人之信用不著，或營業不良者，任何票據，不准收買。
- (十三)凡付款人發票人或背書人，如有一次不能履行責任時，除向法庭訴追外，並斷絕一切往來，且佈告本外埠各同業。
- (十四)本所所買票據，依一定比例，分配於各股東行莊。

乙 承兌匯票促進會簡章要點

- (一)本會宗旨在提倡承兌匯票之使用，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 (二)凡與本會宗旨相同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之通過，均得爲本會會員。
- (三)本會會員，每年繳納會費若干元。
- (四)本會設理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
- (五)本會事業在宣傳承兌匯票之效用，漸革記帳買賣之舊習。其辦法，則分講演、小冊子等等。
- (六)本會總辦事處暫設上海，外埠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會。

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在復旦大學講演稿）

現在上海金融界有一種新運動，就是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的一種運動。這事對於工商業很有關係，所以提出和諸位討論討論。今請先討論第一個問題，就是爲什麼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貼現市場對於金融界有什麼好處？對於工商業有什麼關係？這事講明白了，然後再討論怎麼樣造成貼現市場的辦法。貼現市場所買賣的是票據，所以亦稱爲票據市場。這兩個名詞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至於他的功用，我一一的舉出來。

（一）貼現市場爲金融界吐納調節之所。銀行看其現金及營業狀況，而決定票據之買賣政策。現金多，用途少，則可儘量買進票據，免得暗耗拆息。反之，現金少，用途多，則可把票據隨時賣出，或則票據到期之後，收回款項，不復買進。故貼現市場必須極大，使得銀行有儘量買進或賣出之可能。現在國歷二、三月，各種商業尙未發動，銀拆白借，銀行家家覺到現金太多，暗耗利息，不得不做些公債套頭，名曰套利息，就因爲沒有票據市場之故。票據買賣有勝於公債套息者，公債套息期限必須一月，而票據買賣期限不論，十天可，三天也可。且公債套息有時可做，有時不能做，因爲上下兩月行市之差，不是一定的，但票據買賣無論何時，都可做的。此外個人、公司如有一時不需要之現金，亦可投資於票據，工商業可以借到便宜之資金，一舉而衆善備焉。

（二）貼現市場可使全國各地之利率漸趨於平。水之流動，由高就下，物之流動，由賤向貴，資金亦然。

一地之利率獨高於各地，則各地之資金，自必羣趨於此，而壓低其利率，不至此一地之利率與周圍各地約略相等不止。然而事實上現在上海通常利率爲九釐左右（此指欠息），漢口一分外，天津一分二釐以上，哈爾濱二分以上。上海之資金何以不流向漢口、天津、哈爾濱，而全國利率有如此不平之狀態者，則無票據市場，亦其原因之一也。蓋資金由甲地運往乙地，隨時可由乙地流回甲地，則資金可去。如其不然，一經流去，不能隨時自由流還，或必須經重大犧牲，方能流還者，則雖有高利，亦不流去。現在阻礙各地間資金流通之路者，有幾種原因：（一）交通不便，匯水極高；（二）內地不甚安靖；（三）各地通用貨幣不同，如滬用規元，漢用洋例，津用行化，哈用哈洋，行市漲落，早晚不同；（四）無票據市場，即有資金，亦不能爲短期投資，一經流去，非經過若干時日，不能隨意收回。

雖然，上文所謂各地利率漸趨於平者，亦是相對的言也。天下本無絕對水平之一境，不過各地相去不甚相遠而已。甲地資金有餘，利率低，乙地資金不足，利率高，則以甲地之有餘，補乙地之不足。如是則資金克盡其用，工商亦得低利之益。

（三）有貼現市場，則本國與外國之利率亦可漸趨於平。其理與上文所說者相同。吾國利率遠出歐美各國之上，論理各國資金應有源源而來之勢。然而事實上不如是者：一則貨幣本位不同；二則吾國內向未安靖；三則外人對於吾國社會經濟各端尚未十分明瞭；四則無票據市場，亦其一也。關於此點，余在南京市政府學術研究會講演『怎樣發展工商業』一問題時，嘗經詳細談過。此講演稿，已刊入經濟季刊第一卷第二期，諸位可以參閱，茲不詳述。

(四)貼現市場可以減少國際間之金貨移動。今以英美兩國為例。假如美國之對英匯率漲，則美國銀行將賣出英國票據，英國將收買美國票據，以其價便宜也。如是則金貨不致由美國流向英國，反之亦然。故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可以票據為支付之具，雖不能謂金貨流動完全停止，然可減至極少，要無疑義。

(五)貼現市場減少利率之變動。金融市場譬如一大水槽，水槽愈大，則對於外來事物之影響愈小，而變動亦愈少。我國與外國，以貨幣、政治等種種關係，尚不能聯為一大市場，姑不論。本國各地因票據買賣而成一大市場，資金可以自由流通，即有變動，利率不致驟伸驟縮，如以前之劇烈也。

以上是講為什麼要造成一個貼現市場。然則怎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貼現市場與交易所不同，不是指特定一個地方或機關，乃包括一大區域中許多金融機關的一個總合名詞。詳細說起來，貼現市場之組成，必須有下列四種要素，缺一不可的。然則此四種要素，對於貼現市場究有何種關係，請依次說明如下：

- 一、承兌銀行，
- 二、貼現公司與票據經紀人，
- 三、票據購買人，
- 四、中央銀行。

一、承兌銀行 英制與德法不同。在歐洲大陸，普通銀行均做承兌業務。在倫敦，則普通銀行之外，尚有一種銀行，專做承兌業務者，名曰承兌代理所。英國之所謂合資銀行，年來承兌業務，雖亦日漸發展，然比之承兌代理所，遠不逮焉。美國戰前國民銀行不准承兌，故無貼現市場。聯合準備制成立，其會員銀行

依聯合準備條例，得營承兌業務，故其辦法與大陸制相近。

二、貼現公司與票據經紀人 此是一種居間人。一方有供給票據之發票人或銀行，一方有收買票據之各種投資者，而票據經紀人爲之居中作介。其辦法則將各種票據，依其到期日、金額、承兌人、貼現率，及號數，列爲一表，分送一般購買人，聽憑選擇。經紀人先以較低價買下，然後以較高價賣出。據美國力墟孟聯合準備銀行副總裁攀坡耳氏所著聯合準備制答客問一書所說，票據經紀人常開兩個行市，一個買入，一個賣出，二個行市相差約爲年息千分之一。二五。譬如買入率爲年息 $\frac{25}{1000}$ ，則賣出率約爲 $\frac{25}{1000}$ 。票據經紀人對於賣出票據，並不背書。然而他收下票據，非常審慎；票據到期，如有不付情事，則票據經紀人之地位信用，亦有關係，將來交易必然大受影響。

票據經紀人對於供給之票據，必須先行買下，然後再行賣出。有時需要不多之時，必須自行保留。但票據經紀人往往並無多大資本，故不得不將票據向銀行押借短期款項，或卽期拆款。紐約之銀行，對於此種票據擔保之拆款利息，比普通卽期拆款要低千分之五。

三、票據購買人 此類購買人有銀行，有個人，有他種機關。銀行方面之購買，全視現金之多少及營業狀況而定；今日買進，明日賣出，亦常有之。據美國方面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中，票據經紀人之票據賣與普通銀行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私人及公行號，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四、中央銀行 此爲貼現市場最重要之後盾。無中央銀行，則貼現市場斷不能十分發展。普通銀行將票據買下後，如其需要現款，則有兩個辦法。一則把票據在市場賣出，一則把票據向中央銀行商做轉

貼現。那一個辦法便宜，就用那一個辦法。此就銀行言也。中央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之幫助，尤為重要。他幫助票據經紀人之方法有兩種。第一就是經紀人買下票據太多，自己資本有限，不能不求助於中央銀行。據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辦法，在此情形，準備銀行可把票據暫行收下，但在十五天內，票據經紀人仍得隨時取贖，此一端也。第二則無論何時，承兌票據如其合乎中央銀行規定之資格者，遇到供過於求之時，中央銀行出而購買，遇到求過於供之時，則中央銀行決不競買。蓋維持票據經紀人，即所以維持貼現市場也。

雖然，貼現市場之成立，以標準票據之有無為前提。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以前，無標準票據，故亦無貼現市場之可言。聯合準備條例通過，於是銀行承兌票據大為發達。票據之由銀行承兌者，風險減至極小，故其貼現率比商業票據便宜得多。在著名銀行之承兌匯票，其貼現率完全為使用資金之利息，而在商業票據，則貼現率中，除利息以外，尚有保險費之原素在。故在任何商業國家，貼現市場幾無不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貼現市場之根據，而貼現市場又為整個的金融市場之根據也。

至於銀行承兌匯票如何產生，可有下列各種辦法。

(甲) 國外貿易

輸入(押匯憑信)……………(一)
輸出(承兌契約)……………(二)

(乙) 國內貿易

發生於買主者(押匯憑信)……………(三)
發生於賣主者(承兌契約)……………(四)

爲什麼及怎麼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

(丙) 棧單擔保(承兌契約)……………(五)

所以分析研究起來，共有五種。第一種與第三種，都是發生於買主的，吾人可用押匯憑信 (Letter of Credit) 的方法處理之。以前我國進口押匯，向多用 A. P. 一種。所開匯票大率均用外國貨幣，故此類匯票與貼現市場關係甚微。近在國內貿易，亦有幾家銀行應用押匯憑信的辦法，如上海銀行、交通銀行等。但是這個辦法，不能產生多量的票據，所以交通銀行注重在第二、第四、第五三種。第二、第四兩種，都是跟單押匯之變相，一國外，一國內罷了。第五種實是棧單押款之變相。貨主把提單 (第二、第四) 或棧單 (第五) 交於銀行爲擔保品，並簽訂一承兌契約，一方開具銀行付款之匯票，由銀行承兌，持向他銀行貼現，到期前一日，將款交存承兌銀行備付，此其程序也。

此法辦理之後，結果頗出意外。辦理迄今，不滿四月，計發生之承兌匯票，已有四十餘張，金額亦有十餘萬元，最大者票面二萬五千元，最小者二千餘元；再過兩三月，各種商業發動，將來發展，大有希望。

考押匯憑信在國內貿易所以不能發達，蓋有故焉。一則不合於中國之商情，再則扼於信用放款之制度耳。譬如上海商人，向漢口辦貨，如其向銀行請發押匯憑信，必須預交若干擔保品，並簽一契約，手續已極繁瑣。契約中之文字尤爲嚴重，益足使商人望而却步。設無錢莊之信用放款，或尙可以就範。今錢莊放款，手續便利，在漢用款，在滬還款，既無極嚴重之契約，又無極繁瑣之手續與擔保。避重就輕，人之恆情，自必舍此而就彼矣。此所以國內押匯憑信一時難以盛行也。至於前表中第二、第四兩項，係跟單押匯之變相，第五項係棧單押款之變相。跟單押匯與棧單押款，我國的商人都是耳熟能詳，現在不過把押匯借據或抵押借據

改爲承兌契約，手續方面，並不加繁。所以一經提倡，居然能奏膚功。這個成功，並非由於提倡者之本領，不過因其適合國情，故事半而功倍也。計此法實行最早者爲交通、國華兩家，其繼起加入此項運動者，有大陸、國貨、中南等各銀行。至於應用押匯憑信於國內貿易最早者，據鄙人所知，實推上海銀行。商業承兌匯票之貼現，亦推上海銀行爲最早，其後繼起者，有交通、浙江實業及和豐等各銀行。

以前說過，構成貼現市場之重要原素，共有四種：第一是承兌銀行，第二是票據經紀人，第三是票據購買人，第四是辦理轉貼現之中央銀行。其中第三種是不成問題的，任何個人、公司、銀行，均可爲票據之購買人。第一種承兌銀行，據國民政府新頒布之銀行法，對於銀行業務，並未列入「承兌」一項。但鄙人已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先生談過，請渠加入，已得馬氏同意，大約等到該法試行期滿，正式實行之時，當可加入。如是則普通銀行均可辦理承兌業務，此點當無問題了。其次中央銀行，業已於前年成立，近據該行當局非正式表示，已在編訂轉貼現章程及一切單據，一俟辦妥，即可辦理轉貼現業務。

所以四種要素之中，三種都已齊備，獨缺票據經紀人一種。現在票據不多，貼現公司及票據經紀人當然不會產生；即使產生，亦難維持。然而票據經紀人對於貼現市場之發展，非常重要，再過一年半載，票據之數當可加多。鄙人甚盼上海各大銀行，可以聯合組一貼現公司。初辦之時，儘可兼營他種銀行業務，俾得維持生存。如是則貼現市場之四種要素齊備，可謂粗具規模，將來假以時日，當有無窮希望呢。

現在既無票據經紀人，我們幾家銀行，互相約定，一家承兌，他一家貼現，其實這種辦法，不甚妥當。因爲這個辦法，不能盡貼現市場吐納調節之功用，反足以阻礙貼現市場之發展。所以將來票據稍多，必須設法

組織一貼現公司，或由一家銀行添設一部，專司買賣票據之事，方為正當辦法。

其次還有一個問題，亦須討論的，就是貼現本行承兌之票據問題。由本行承兌之票據，仍由本行貼現，結果等於普通押款，亦於貼現市場不生關係。英美兩國對於此種辦法，均不贊成。祇有本行承兌票據太多之時，可從市場上買還若干，但非從發票人手中買來，此其別也。依歐洲慣例，買還自己承兌之票據，等於票據之提前付款，買回之後，不能再行賣出，否則必有損其自己之信用地位也。

但自己承兌之票據，自己收買後，仍舊賣與票據經紀人者，則可不必反對。因為票據已賣與經紀人，則是已入貼現市場，其由何人賣出，發票人抑承兌人，吾人可置不問也。故美國方面關於國內匯票，承兌銀行有時對顧客定一利率，包括貼現率與承兌手續費，然後將承兌匯票賣與經紀人。但此種票據，不能直接賣與聯合準備銀行。依一九二〇年二月聯合準備管理局之訓令，票據之祇有承兌人一人背書者，聯合準備銀行可以不收；即使收受，祇能適用商業票據之貼現率，不得用銀行承兌票據之貼現率。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承兌銀行之限制問題。依美國聯合準備條例，凡聯合準備制下之會員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確實之擔保品者，不在此限，任何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二分之一，但經聯合準備管理局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發生於國內商業者，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故我國票據法中，鄙人亦主張加入一條如下：（參觀銀行週報第六九三號拙作『銀行法中之票據問題』）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提

單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限。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此項限制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一百。

此外尚有若干小問題，亦須先行解決，銀行承兌票據方能增加，票據市場方能成立。茲將應行辦理各端，彙列於下，以作結論。

- 一、請鐵道部明令全國各路改良貨運，並用「憑單出貨」之鐵路提單，以促押匯業務之發展。
- 二、請立法院修正銀行法，加入「承兌」業務。
- 三、請立法院速訂倉庫法。
- 四、請財政部對於承兌票據及貨款匯票，免貼或減貼印花，以促票據之增加。
- 五、請中央銀行積極推進轉貼現業務。
- 六、商業銀行聯合組織貼現公司。

（銀行週報第六九七號）

國難聲中之上海金融問題

我國以睡獅病夫見稱於世，垂四十年，今欲自強，非對外一戰以樹聲威不可。然所謂一戰，非貿然挑戰或倉卒應戰之謂，舉凡軍事政治財政金融各方，非先有充分之計畫與準備不可。此次遼變，自九月十八日以來，全國震動，直接受害者金融界，間接影響及於工商業，兩國尚未交綏，而吾國國民經濟已窘態畢露，此即平時全無準備之鐵證也。常人不能察，僅知軍事準備之重要，而不知財政金融各方之佈置，尤為刻不容緩；蓋近世之戰爭，不僅恃乎軍力軍器之優劣，實全國經濟力之總決鬥耳。

上海為全國商業中心，亦全國金融中心，上海之盛衰榮枯，直接間接影響及於全國各地。例如南京通匯錢莊之倒閉，上海金融奇緊使然也。全國水災之後，秋收不豐，而米價依然不振者，亦由於上海銀根緊迫，內地米行無款收貨，不得不出於抑低米價之一途也。故謂上海握全國經濟之總樞紐，實非過言。自東北事變發生以來，上海一埠，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證券市場及金融市場，無不呈特異之變化。銀根驟緊，故銀拆常呈漲勢，而公債股票，則無一不跌。茲就九月以來，選取債券股票各兩種及銀拆各月底行市，以九月十八日行市為基價，編成指數，則如下表：

	九月十八日	九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銀拆	一〇〇	一六二	一八五	三〇八	一一五
裁兵公債	一〇〇	八五	六九	六三	七〇

鹽稅庫券	一〇〇	八七	七二	五七	五九
業廣股票	一〇〇	九二	七九	七一	七〇
電力股票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六	九六	九六

〔註〕本表各指數，根據各月末一日之行市，銀拆依早市，裁兵公債及鹽稅庫券，則係每月交割前本月期最後一日之收盤行市。鹽稅庫券每月還本一元，故於計算十月指數之時，加上一元計算，十一月加上二元，十二月加上三元。

上海金融恐慌之程度，可於此表見之。業廣為上海最大地產公司之一，故其股票市價，可以代表地產業務之狀況。電力公司股票可以代表公用事業之狀況。大概言之，公用事業股票之跌價，不如地產股票之甚。而地產股票又不如政府債券；政府債券之中，裁兵公債又不如鹽稅庫券，則以裁兵公債將於一月十日抽籤還本，一月底又將付息之故也。然則金融界於此次恐慌，究有若何之影響乎？將來為未雨綢繆計，應有若何補苴之辦法乎？此則本文所欲研究之問題也。

上海自遼變發生，銀根驟緊，原因不一而足，最重要者，約有下列各端：

一、水災 今年各省大水成災，人民財產，工商百業，損失甚大，銀行錢莊，大受影響。有識之士，早具戒心，慮恐慌之將作也。

二、提存 遼變起後，人民懼戰禍發生，紛向銀行錢莊提取存款，除一小部份外，其大部份則轉存於外商銀行。故自九月以後，外商銀行之存款驟增，而華商銀行之存款驟縮。其概數非俟本屆結帳，銀行報告公布後，無從推算。據一般人之估計，約有三、四千萬之譜。

三、公債跌價 此次恐慌最爲金融界之致命傷者，厥在公債慘跌。蓋銀行錢莊之大宗資產，無不直接間接與公債有關，細分之，則如下列各項：

甲、有價證券 其中自以公債爲多。銀行對於公債所以有大宗投資者，一則利息優厚，二則買賣便利，資金活動。惟此次慘跌，需少供多，處分不易。即使忍痛賣出，犧牲甚大；如不出賣，則資產減縮，猶其小事，向所恃爲最活動之資產，一朝變成呆攔，此所以金融日趨緊迫也。

乙、公債押款 此項債券，雖係借款人資產，與銀行僅爲間接之關係，然債價跌落，往往不能如期取贖，雖不致成呆帳，銀行方面已缺伸縮自由之妙。

丙、鈔券準備 依財政部規定，鈔券準備，現金六成，證券四成。證券之中，除少數道契外，大部份均爲公債。發鈔銀行，固無論矣，不發鈔之銀行錢莊，大多數亦均領用鈔券。惟是此項保證準備，須依市價爲準，每遇債價跌落，發鈔銀行須向領用行莊，追加證品。平時漲落甚微，無甚影響，此次大跌，有二、三十元之巨，領鈔銀行被追證品，至再至三，上焉者頓覺頭寸不寬，次焉者不免周轉爲難矣。正義銀行之倒，卽是爲此。

上海銀行界經此風潮，創鉅痛深，當能覺悟以前之失策，漸謀補救於將來。至於亟須改弦更張之處，就管見所及，約有下列各端：

一、提倡商業票據，促成貼現市場 公債向爲銀行最活動之資產，吾人既知公債之不足恃，則將來短期資金，將運用於何種業務？在外國有貼現市場，銀行之短期資金，均投資於短期商業票據。嘗就公債與商業票據，比較其優劣，余覺在中國今日狀況之下，商業票據尙優於政府公債。今列簡表如下：

公債

- (一) 公債交割必在月底，故資金除月底外，不能隨時收還。
- (二) 內亂外患及國內政潮，對於公債市場，均有影響。
- (三) 投資公債太多，易啓政府濫發公債之漸，而無裨於工商業。

然第一問題仍在提倡商業票據，而銀行承兌及銀行背書之票據，尤爲重要。蓋歐美各國，無不以此種票據爲貼現市場之基礎也。

二、鈔券之保證準備，亦得以商業票據充任。依財政部規定，發鈔銀行之準備，現金六成，證券四成，領用鈔券亦然。鄙意以爲財部辦法宜稍修改，商業票據，亦得充任保證準備，但須稍有限制。據管見所及，充任保證準備之商業票據，至少須合下列各條資格：

- (一) 票上至少須有三個人簽名，
- (二) 票據須根據貨物或買賣而來，
- (三) 票據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四) 如爲謹慎起見不妨再加一條：『須由銀行承兌或銀行背書。』

或曰：票據期限長短不一，若以領用鈔票，則時時抽調，發鈔銀行不勝其繁，審查票據是否合格，亦不易辦。鄙意審查票據一層，可由發鈔銀行設立信用調查部，專司其事。抽調一層，可以票據依到期之先後，分爲幾束，且每束必須湊成整數，則抽調票據，正與公債抽調相同。手續不免稍煩，而有裨工商，發鈔銀行不能辭

商業票據

- (一) 隨時賣出，資金隨時收還。
- (二) 除商業本身外，不受其他任何影響。
- (三) 投資票據，即所以輔助工商業。

其勞也。

或曰：現在市上票據甚少，而能合上述資格者尤為寥寥，如何可應領鈔之用乎？曰：此言是也。去年春季上海金融界即有提倡承兌票據之運動，辦理迄今，已不下一百萬。其中銀行承兌匯票，票據之張數少而金額大，商業承兌匯票，張數多而金額小。參加此項運動者，有交通上海國華浙江實業中，南國貨和豐東萊等各行，而以國華之成績為最佳。茲將去年交通國華兩家各月底所有銀行承兌票據之金額列下：

月別	交通	國華	合計
一月	八四、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月	五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〇
三月	七六、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〇
四月	六六、〇〇〇	四八、四三七・二〇	一一四、四三七・二〇
五月	二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〇〇・〇〇
六月	二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	二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一五・〇七	一五九、三一五・〇七
八月	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八二・一九	七八、〇八二・一九

此邊變以前之情形也。至於商業承兌匯票，張數雖多，而金額甚小，有數百元者，亦有數十元者。各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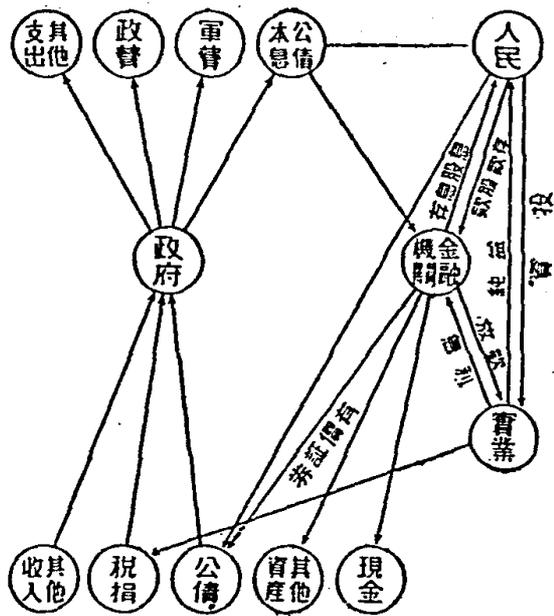
進票據數字不詳。茲僅將交通銀行所收張數及金額列表如下〔註一〕

月別	票據張數	金		合計(銀兩以七三合洋)
		銀元	銀兩	
三月	八	九七六·八〇	二四四·四八	一、三一·七〇
四月	一六	一、六二二·二四	一〇五·七二	一、七六七·〇六
五月	三一	二、五〇〇·九一	三、四〇七·〇〇	七、一六八·〇三
六月	四六	三、六二五·七三	六、六二八·八六	一、二、七〇六·三六
七月	二六	二、一七九·二八	三八九·八六	二、七一三·三三
八月	三一	二、五一·一三	四、六三四·三二	八、八五九·五一
九月	二二	一、八四八·九七	二九一·三九	二、二四八·一三
十月	二八	二、五七一·九〇	九八〇·九六	三、九一五·六八
十一月	二七	三、二二二·四六	六一五·一五	四、〇七五·一三
十二月	一三	二、二二二·三八	五六四·九五	二、九九六·二八
合計	二四八	二二、二九一·八〇	一七、八六二·六九	四七、七六一·二一

且中央銀行已制定重貼現章程及說明書，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附設票據研究會，亦已制定劃一之匯票承兌契約押匯信用證等單據方式。承兌票據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惜五月間粵變忽起，繼之

以各省水災，瀋陽事變，金融界忽由戒備時期而入於恐慌時期，票據業務，不免停頓，滋可慨也。雖然，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此項運動，雖以種種原因，尚未十分收效，然種子既下，遲早必有發榮滋長之一日。至於結果之遲速，仍視吾人灌溉耕耘之勤惰何如耳。

此就金融界本身言也。然而國家財政，若無整個計畫，舉債以外，別無辦法，則金融界雖欲獨善其身，亦



不可得。蓋金融與財政，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政府收支不能適合，則金融問題，斷不能單獨解決也。

觀附圖，政府之主要收入，可分為稅捐、公債（政府倚債度日，故公債成爲經常收入）及其他收入三項。主要支出可分為政費、軍費、公債本息及其他支出四項。年來內戰不息，軍費激增，軍費增則增發公債，（國民政府自十六年至今，所發公債不下九萬餘萬元，）公債多，則公債本息與之俱增，公債本息增，則不得不再舉新債以還舊債。但稅捐收入增加有限，公債亦不能無限增發，於是支出方面，軍費與公債本息將成互相火併之局。其始公債本息或佔優勢，於是軍費不免扣發，或打折發放，或竟欠餉。但欠餉太多，軍人不能耐，勢必攘臂以爭，於是不免有截稅等情事，而公債本息之一部將爲軍費所侵佔。但軍人扣稅太多，公債本息不能如期清償，則金融界與人民之持票者皆破產。不惟政府以後不能再發公債，且工商百業，咸受影響。金融破裂，工商停滯，則稅捐益少，政府益陷困境，充

其極則軍人無稅可截，亦必自斃。結果軍隊譁變，流為土匪，至是即無外患，全國已同歸於盡矣。余非故為危言，以聳聽聞，觀上圖所示，內戰不息，舉債不停，此殆為必然之勢也。

故欲圖金融之安全，必先謀政府收支之適合。第一要義，在乎停止舉債。即不能立刻停止，亦必限期停止，譬如一年或二年，從此以後，不復借債。在此期間，籌備新稅，整理舊稅，裁員減政，厲行緊縮，改良財務行政，實行屯墾政策及兵工政策，一言以蔽之，開源節流而已。至於新稅之亟宜舉辦者，則如地價稅、所得稅、遺產稅等，皆為有納稅能力者所負擔而不及於貧民之良稅也。惟是此種新稅，非旦夕可成，必須經相當時期之籌備。例如辦理地價稅，必須有清丈及估價等種種手續；辦理所得稅及遺產稅，又有財產登記及調查所得等種種問題。凡此手續，既屬專門，又極繁瑣。故初辦之時，必甚費力，而收入或且無幾。但籌辦完成之後，則必為政府之主要財源，可無疑義。所望我財政當局，痛下苦功，勿存五日京兆之心，為國家謀一勞永逸之計。即使我下其種，人收其果，亦所不辭。掌度支者，人人能有此祇問耕耘莫問收穫之雅量，則整理財政，庶有可乎！

（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除二三兩月以「一二八」事變之影響暫時停止外，其後各月票數與金額均有長足之進步，如下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今上海交通銀行收進商業承兌匯票表

月別	總數	金額
二十一年一月	一九	元 一〇一三·六二 洋 四六〇·三九
二月	—	—

三月	1		
四月	2	洋	一〇九·七九
五月	三五	元	一四、五三四·〇五
六月	三八	洋	二、五六二·一五
七月	二六	元	四〇、四八二·二五
八月	四六	洋	二、五六二·一五
九月	五六	元	六、五三一·四六
十月	四五	洋	一、二二三·二五
十一月	三八	元	三六、八九九·八六
十二月	四	洋	二、五一〇·九一
合計	三〇九	元	二八、二〇三·四五
二十二年一月	八	洋	三、五八〇·八八
二月	一九	元	三七、五三八·二九
三月	一九	洋	四、〇六四·四四
四月	一九	元	五、一一八·一二
五月	一〇	洋	四、四九四·二六
六月	七	元	五、七二九·九九
合計	七	洋	一七六、〇五一·〇九
二十二年一月	八	元	二二、五六八·二二
二月	一九	洋	二、四四八·二五
三月	一九	元	三九五·七六
四月	九	洋	一、六六四·〇三
五月	一〇	元	一五七·五九
六月	七	洋	二、六一四·〇四
合計	七	元	七、三五〇·三四
二十二年一月	八	洋	九、五六四·七三
二月	一九	元	一、六〇四·五一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四	四	四	三	三	七	五	八一	二	—	三	—	二	二
三七三·五三	二八七·八一	四七九·八五	二四九·五七	二、四一九·二〇	六、四八〇·五六	六、一〇一·九九	元四、一〇二·二八 洋四、〇五七·〇一	六、一〇〇·二八	—	八、五七五·〇〇	—	七、八〇〇·〇〇	八九四·七六

承兌匯票問題

昨天下午四、五點鐘的時候，接到新華銀行王志莘先生一個電話叫兄弟今天到中國銀行來吃中飯，所以今天兄弟來祇知道吃飯，沒有知道要演講。但當時志莘先生曾經出過一個題目，叫我談談關於承兌匯票問題。可是那時以為是和中國銀行幾位同事，討論將承兌匯票從內部的看法來研究，例如為什麼要提倡承兌匯票？匯票的式樣如何做帳如何做法等等。兄弟把這些內部的問題，預備了一肚皮。料不到今天所與討論的是一般工商界領袖！假使事前知道如此，今天決不敢來。但既經來臨，也無從逃避，好在各位都是專家，兄弟平常研究承兌匯票，只從銀行方面看，沒有為工商界着想，工商界實行以來，有怎樣困難，都沒有注意到。今天得向諸位討教，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討論得如有不對的地方，還請諸位原諒。

今天對於銀行，為什麼要提倡承兌匯票一層，可以不談。我直捷痛快就講工商界為什麼要有承兌匯票？據現在工商界對於資金，欲得通融辦法，是很難。不單是現在如此，就是在沒有發生戰事（九一八、一二八）以前，也是這樣。工商界有時能夠得到借款，利息也很高。因國內資金，有一種特別情形。政府發行公債，利息很厚，大概總有二、三分。因此一般錢莊、銀行，大都去投資公債上面，工商界不能借到便宜的款子。這種情形當然是不好，因為像這樣政府與工商界搶用資金，資金原極有限，工商界是很受累的。兄弟見到這種情形，就同銀行界幾位要人商議，將來總要有一個辦法，才是銀行方面不要專做利息高的事業，要為工商界謀穩固的基礎。但是銀行也有困難，有許多工廠、商號，尚未用新式會計制度，帳簿不很清楚，銀行不能放心。加

以利息比較的低，至多不過九厘、一分。且所押的假使是地產，那麼周轉不靈，易於呆滯，假使是公債票，那麼市價上落，風險又大。因此就想到貼現的辦法。貼現的票子，都有期頭，短的十天、八天，長的六十天、九十天，很有伸縮餘地。這是銀行方面的問題。至於講到商界一方面，感受大痛苦的，就是賣出貨色以後，得不到現款。譬如我賣給中華公司一萬元貨色，當時一定收不到現款。現在照承兌匯票辦法，可以出一張匯票，定一個期頭，請求中華公司承兌，中華公司承兌（簽字）以後，就可以拿這張票子向銀行商做貼現。銀行計算到期日數，扣除利息以後，我就能夠取到現款，做旁的生意。但這樣銀行有什麼好處呢？有二種好處。（一）銀行如其需要資金，可將票據賣出，收回資金，或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二）此種票據，上面有發票人和承兌人兩個人簽名，所以匯票到期，承兌人不付，發票人也要負責。就是所謂 *Contingent Liability*，所以賣出貨物，也要慎選客戶。這又是一種好處。假使這個辦法，能夠推行盡利，工商銀行均有利益。現在中央銀行，因為時局關係，不能注意及此。將來我想中央銀行一定能實行辦理重貼現，可無疑的。其次請討論承兌匯票的種類。承兌匯票大概說起來，有兩種。一種叫做銀行承兌匯票，一種叫做商業承兌匯票。前者是由銀行承兌，後者是由商家承兌。譬如三友實業社，有十萬元棉紗，本來可到中國銀行以棧單做七折押款，現在可以改做銀行承兌匯票。怎樣做法呢？只要由三友實業社與中國銀行簽訂一承兌契約，於是開一憑票，請中國銀行，於一定期日，付洋七萬元或六萬元。付款人當然是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一經簽字，便為承兌人。三友實業社可拿這張票子，向交通銀行貼現。交行一見是由中國銀行承兌的，當然會接收下來。銀行匯票的利息很輕，祇有四厘、五厘，至多六厘。至於中國銀行何以肯承兌，有什麼好處呢？牠可以取一厘或一厘半的手續費。這

樣合算起來，利息也很輕，祇有六、七厘。同時銀行做承兌匯票，也有一種好處。譬如做押款，一定要待貨物售出，才有辦法。否則押在那裏，死得一動也不能動。匯票承兌下來以後，可以互相流通，非常便利。這種匯票，由銀行來承兌的，所以叫做銀行承兌匯票。譬如三友社，將這種貨物，賣給國貨公司，開一匯票，請國貨公司承兌，那末就叫做商業承兌匯票。利息方面，當然銀行匯票便宜一點，商業匯票要貴一些。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除棧單之外，提單也可以用的。但擔保的貨物，在市面上，是否活動，能否隨時賣出，銀行是要注意的。關於手續方面，現在銀行業同業公會，設有單據研究會，擬訂有一套式樣，將來希望各銀行一致採用。那末社會方面，容易認識。諸位討論這個問題，兄弟極願參與研究，務使手續便利，推行無阻。這件事情，做得成功，非但銀行界覺得高興，即工商界，諒必也是樂聞的。兄弟事前無多預備，匆促報告，尚請指教！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在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第七次星期五聚餐會講演，載餐座名言集。）

商業承兌匯票之實施問題

數年以前，承張公權先生之約，嘗到貴會的星五聚餐會，討論承兌匯票。當時時間侷促，未能詳細討論。且其時銀根鬆濫，承兌匯票之用，尙不甚顯。今日又承貴會之約，對此問題再加討論，至爲感佩。尙希在座諸公，不吝指教。

今請先將承兌匯票之沿革，略略報告。查承兌匯票之發動，實始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之交，其時提倡最力者，有交通、上海、國華、中國、浙江實業等各銀行。此中又分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兩種。銀行承兌匯票，交通、國華二家做得最多，總數不下一百餘萬元，後以遼變，遂告停頓。目下銀行承兌匯票已由中國、交通、上海三銀行研究辦法，今日可以不論。

至於商業承兌匯票，因爲當時銀根鬆濫，商界大都安於故常，不喜紛更，故數目不多。交通銀行從二十年辦理至今，迄無間斷。惟數目不大，從二十年三月至今，共收進七百許張，金額約四十萬元，如下表：

上海交通銀行收貼商業承兌匯票之張數及金額表（單位——銀元）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一月	—	—	—	—	八	三、四四·三	五	六、一〇一·九	七	一〇、五五·三
二月	—	—	—	—	一九	二、四八四·六	七	六、四八〇·五	四	三、七四·九

三月	八	一、三八七三	—	—	一九	二、六四〇六	三	二、四一九・二〇
四月	六	一、七〇・一〇	二	一〇九・七九	九	七、三五〇・三四	三	二四九・五七
五月	三	七、三三九・四四	元	三、九九九・三六	一〇	九、五四四・七三	四	四七九・八五
六月	四	一、二、八六六・八六	元	五九、一六九・六六	七	一、六〇四・五一	四	二八七・八一
七月	六	二、七四四・四四	元	一五、二七一・五五	二	八四四・七六	四	三三三・三五
八月	三	八、九九二・七〇	四	五四、一九二・一一	二	七、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三六五・九六
九月	三	二、三三三・五一	五	四三、〇三六・一六	—	—	五	四四四・七七
十月	元	三、九四三・八七	四	五、五五五・四四	三	八、五五五・〇〇	—	—
十一月	七	四、〇九二・八一	元	二、六五三・四七	—	—	四	五、〇三三・二六
十二月	一三	三、〇二二・三三	四	八、四六一・五五	二	六、一〇〇・三六	—	—
合計	二四九	四八、二四六・五六	三三三	二七四、二五三・五五	八一	五〇、四二二・七一	四四	三三、五六一・四四
								一一
								一四、二八五・三〇

註：廿二年四月以前，本有銀元匯票及銀兩匯票兩種，茲爲便於比較起見，銀兩匯票一律按七五折合爲銀元。

目下吾人所欲討論者，卽是此種票據。現在請分二層來說，第一先論其利益，第二再討論其實行時應注意之事項。

商業承兌匯票之利益，又可分銀行及商號兩方面來說。甲商號方面，以前買賣，通常祇有二種辦法，不是付現，便是除帳。付現當然最好，不生問題；除帳亦是債權，與票據無異，但有一不同之點。除帳縱有十萬元

的債權，於未收到現款以前，不能抵用，而票據則可持向往來銀行貼現，利息既較普通借款爲低，而周轉又較靈活。以前商界雖亦有一種本票，俗名期票，然使用不多，而銀行方面又無貼現之習慣，殊屬不便，此一端也。又商界放帳，往往不能準期收款，愈積愈多，不免呆滯。若用承兌匯票，到期不付，則承兌人有損信譽，關係尤大，不惟以後售貨商號不肯放帳，銀行錢莊亦必減少用款額度，或竟不許再欠。故使用承兌匯票之後，容易養成如期付款之習慣。此承兌匯票優於除帳辦法之又一端也。

乙、銀行方面之利益，與商號相同。銀行貼現之後，票據到期以前，如其需用款項，隨時可向中央銀行請求轉貼現。祇要承兌人背書人素有信譽，中央銀行無不收貼。但若承兌人及發票人信用平常，中央銀行自可拒絕。故承兌匯票盛行之後，銀行短期款項均可投資於此，既能生息，又極流動。此其利一也。票據貼現與普通放款不同，普通放款祇有債務人一人負責，而貼現則有承兌人及發票人二個人負責。且票據上之債權，除普通民法外，尚多一票據法之保障。此其利又一也。

其次請就實施時種種注意事項一論之，目下初辦，必有許多困難，自不必說。今姑就一時想到者，貢獻於諸位，藉備實行時之參考。

(一)金額宜小 銀行承兌匯票，大多有貨物爲之擔保，故金額不妨稍大，而商業承兌匯票，則金額宜小。就外國而論，此種票據亦是大小均有。法國票據有小至五法郎者，依目下匯率約合國幣一元。據戰前法蘭西銀行報告，其所有票據平均額，約在六七百法郎之間。目下試辦時代，尤宜從提倡小票據入手。其金額太大者，不妨請承兌人承兌以外，再加一保證人可也。

(二)承兌額度 但是何謂小票據，此項視往來戶之規模及貨物之性質而定。例如一家小鞋帽店，承兌一千元，已覺不小。而永安先施各公司，批進呢絨，則三千元五千元亦不為大。故金額大小，亦須視情形而定。總之工廠售貨於批發商，批發商售貨於零售商，須視客家之情形，各定一最高額度，方無流弊。銀行方面，知貼現票據之承兌人，均未超過適當之承兌額度，則收貼之時，自極放心。

(三)選擇客戶 目下初辦，尤當慎選客戶。如其辦得不好，銀行拒絕貼現，必致牽動全局，對於貼現市場之促成，大有關係。故工廠與批發商，須就客戶中信用較好，付款不致延期者，着手試辦，最為妥當。蓋貼現票據之中，如有一二張不能到期付款，銀行對於該工廠或批發商送來之全體票據，均將懷疑也。

(四)與銀行合作 最好辦法，莫如工廠或批發商先將其往來戶開一名單，與銀行研究，由銀行對每一承兌人，各定一承兌額度。原來銀行錢莊之透支額度，改為貼現額度。如此辦理，銀行對於各往來戶，一無隔閡，必益放心收貼；而工廠與批發商得銀行之指導，益能明瞭市場情形與客戶狀況，少吃倒帳，減少存貨，其利正無窮也。

(五)須發生於貨物買賣 票據中有一種票據，不是發生於貨物買賣。例如甲需用款項，開一匯票，請乙承兌，此種匯票，並非發生於貨物買賣，不過為融通款項之用，是曰融通票據。此種票據，銀行決不肯收貼，吾人初辦之時，必須格外慎重。

(六)貨物不是賣給最後消費者 工廠售貨於批發商，批發商售貨於零售商，一俟貨物賣出，自然有款可以支付，故發生於此種交易之票據，名曰自了 (Self-liquidating) 票據。但若貨物賣給最後消費者，

不再賣出，縱有匯票，亦是不能自了的票據，此種票據，銀行亦斷不肯收貼。

(七)期限 票據到期日，自以愈近爲愈妙，但在可能範圍內，亦不妨隨各業原來習慣斟酌而定。例如有逢五(初五、十五、廿五)付款者，亦有大月底、小月底(三十及十五)付款者，亦有三十天、四十天期者。故票據到期日可先將習慣付款日算明，然後填入，如是則承兌人方面，不致有何困難，推行較易。

其次我再要就承兌匯票之推廣方法，略說幾句。此可分下列四點：

甲、請求財政部明令各發行銀行，凡銀行承兌或商號承兌之票據，適合中央銀行轉貼現之規定者，准充紙幣之保證準備。

乙、請求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對於此等票據利率，須比普通押款利率減低至少一、二釐，以資提倡。

丙、設票據經紀人。初辦之時，似須略有限制，以免流弊。

丁、仿美國 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 例，集合同志，組織承兌匯票促進會，以資推進。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在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講演，載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三期。)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辦法

主席，諸位先生，上一次兄弟所報告的，是關於商業承兌匯票在實行的一方面，應注意的幾點。今天所要討論的，是在事實上的手續。對於承兌匯票，我們要十分認清楚，同是一個廠家，有時候是賣出的，有時候是買進的。譬如在購買原料上說，是買進。發售製成品，是賣出。在承兌匯票的地位，有時算是承兌人，有時便是發票人。像商務印書館買進了紙張，那麼他就是付款人，即是承兌人了；如果他賣出書籍於其他書店，便成爲發票人。一個廠家有時是發票人，有時是承兌人。一個廠家，要向銀行商做貼現，可以同銀行方面去商量說：『我們現在往來的客戶有二十家。請你挑選那幾家的承兌匯票，銀行方面可以收受？』銀行方面，或者是選十幾家，同時每一家規定一個數目，甲家是一萬的，乙家是二萬的，這樣分一分清楚，是很要緊的。因爲承兌人有大規模事業，與小規模事業的不同，現在銀行方面對承兌匯票開始提倡，十分謹慎，以後可以慢慢推廣。

照交通銀行過去的經驗，所有的票子，到現在沒有一張是成了問題，而且彼此沒有一句話的。我們實行貼現承兌匯票的辦法，先由發票人與銀行交換一封公函，即由發票人給銀行一封信，銀行方面亦復他一封信；大致的辦法，與規定的限度，就在信上說明；同時發票人方面，請經理做一個保證人，負無限責任。我們依這方法做起來，覺得很好，因爲這樣，我們有個根據。不用這樣手續，也是可以的，因爲現在票據法上，有保證一條，對於承兌匯票，也可應用，毫無問題。至於票面的金額，我們銀行方面以爲愈小愈好，一二百元都

可以的，而且一定是要在商業上發生出來的。我上次說過，法國最低的票面是五法郎，合中國洋鈔一元左右。他們的平均數，也只有這點。那麼五十元，六十元，也是很好。金額小，張數多，銀行方面似乎手續麻煩，其實我敢說銀行決不怕手續麻煩。此外尚有一個問題，就是退貨問題。這有兩個辦法，美亞織綢廠蔡聲白先生已經說過，第一批的退貨，由第二批貨價上扣還，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如果付款人不答應，則不妨由發票人還他一張支票，這一點我們是有補救的辦法的。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第一二二次會員常會講演，載聲名言集。）

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與實施

承兌匯票有兩種：一種是商號承兌的，名曰商業承兌匯票；一種是銀行承兌的，名曰銀行承兌匯票。此次市商會主辦的講演會，是專討論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不在吾人討論範圍之內，故不論。

譬如美亞織綢廠將綢緞賣給先施公司，一面開出匯票一紙，請先施公司於發票後十日付款，持交該公司批見。此批見的手續，在票據法上名曰承兌，即承允於發票後幾日或見票後幾日照兌現款之意也。此票之發票人為美亞織綢廠，而先施公司為付款人。先施公司承兌之後，名曰承兌人。此項匯票承兌之後，名曰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之式樣如下，可分三聯，第二聯是承兌匯票正本，第一聯是發票人致付款人之通知書，第三聯是存根。發票人將此三聯依式填明粘貼印花後，將第一、第二兩聯撕下，送交承兌人，第一聯由承兌人留下備查，第二聯由承兌人簽字後送還發票人。發票人如其要向銀行貼現，則須在匯票背面簽字，並填入受款人名稱及地址，此項手續，名曰背書。例如上列匯票，經先施公司承兌後，美亞織綢廠將匯票背書，持向交通銀行貼現。於是美亞織綢廠為背書人，交通銀行為被背書人。

商業承兌匯票正面

茲奉 上商業承兌匯票第 號 計 圓 角 分 整 承 允 於 照 兌 即 請 蓋 章 擲 下 爲 荷 此 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壹 紙 日 啓 日 號
---	---------------------

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與實施

印花	商業承兌匯票	見發 票後 日 祈 付 計 圓 角 分 整 承 允 於 此 致 (此處寫付款人詳細地址) 驗 付 發 票 人 (簽字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本匯票係償付貨款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請 (此處寫付款銀行錢莊或商號名稱及詳細地址) 向 照收不誤 承 兌 人 簽字蓋章 地 址 承 兌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 號	存 根	金 額	發 票 日
		期 限	承 兌 日
		承 兌 人	到 期 日
		付 款 處	貨 品 摘 要

商業承兌匯票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 其 指 定 人 背 書 人 (簽字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 其 指 定 人 背 書 人 (簽字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 其 指 定 人 背 書 人 (簽字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 其 指 定 人 背 書 人 (簽字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是討論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及各種名詞。其次請討論實施時之種種問題，其中最重要者有下列四點：

- 一、發票人是否肯發票。
- 二、承兌人是否肯承兌。
- 三、銀行是否肯貼現。
- 四、中央銀行是否肯轉貼現。

在銀行方面，貼現票據與放款不同，容易周轉，其利益是顯而易見。且目下最提倡承兌匯票者，多數是銀行界人，中央銀行亦已正式表示允予轉貼現。且銀行背書之後，尤無風險，故第三、第四兩問題，可以不講。今天我想專討論第一、第二兩問題。

今請先講發票人。發票人方面，有下列各種利益：（一）第一是容易周轉，一面賣出貨物，一面便可將承兌匯票送至往來銀行貼現，比較賬面債權要好得多。（二）售貨人自向客家收款，往往不免拖延，今用商業承兌匯票，貼現之後，由銀行前往收款，莊家為信用計，輒能如期付款。（三）貼現利息要比押款利息便宜。敝行從前辦理此種票據貼現，利息要比普通押款利息低一釐至一釐半，如其由著名大公司如先施、永安等承兌之票據，或可再低一些，亦未可知。（四）在銀根極緊之時，押款不容易做，但票據比較容易有辦法。不惟銀行方面可向中央做轉貼現，且各國中央銀行有時為救濟市面起見，自己直接亦向市場收買此種票據。此種利益，近來各業領袖已多明瞭，所以從綢業公會首先提倡以後，各業已紛紛繼起。因此第一個問

題，亦可無需詳細討論。今請討論第二個問題，就是從承兌人方面看來，有無好處。依我說來，有兩種好處：（一）承兌人可以養成如期付款的習慣，並可增進信用。（二）不致進貨太多，然據目下的商業習慣看來，承兌人尚有下列幾種不便的地方。

甲、買貨商到期付款時，往往付一遠期莊票或銀行本票。今若改用承兌匯票，到期後必付即期支票。目下尚有展期付款習慣，屆時亦不能行。

乙、退貨或扣付一部份貨款，改用承兌匯票後，亦有困難。

丙、目下商界有抹除零數習慣，改用承兌匯票後，必照票面全額付款，絲毫不能減讓。

此三點確是事實上之困難，但鄙意以為無甚問題。就第一點論，承兌人如要在付款日期方面討些便宜，可以與發票人正式交涉。譬如原定大月底小月底結賬，屆時再付一十天期莊票，假定五月十七日買貨一批，價二千元。照原來習慣，須五月三十一日付一十天期莊票，即等於六月十日付款。在此情形可請發票人填明「發票後二十四日付款」結果亦同。即使承兌人再要展緩幾天，祇須與發票人事前接洽，原來任意延捱之辦法，是不正當的。

關於第二點，貨色不對，退回一部，或貨色不佳，須扣若干，在此等地方，我們可有兩個辦法。承兌人照例付款，但其退貨或應扣還之部，可請發票人開給一支票，此是第一個辦法。或則上一屆退貨或應扣還之款，可在下一張承兌匯票中扣還，此是第二個辦法。

關於第三點抹除零數之習慣，亦無妨礙，可請發票人自行抹去。例如甲廠賣貨給乙公司，計洋一千二

百十二元三角二分，但須扣去上屆退貨一批，計洋四百十四元二角，又上批貨物有些油漬，須扣洋五元，計實洋七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今發票人自行抹去零數三元一角二分，承兌匯票上僅開七百九十元。如此辦法，在承兌人毫不吃虧。發票人雖似有少許損失，但此票據可向銀行貼現，利息便宜，仍舊合算。

故發票上之金額，不必與承兌匯票票面金額相同。一切應扣應付之帳，均可另開一便條記載之。照上例，發票上儘管開明一千二百十二元三角二分，另外開一便條如下：

便 條	
發奉貨價計洋壹千二百十二元三角二分正	
扣退貨一批計洋四百十四元二角正	
扣油漬 計洋五元正	
折實請付大洋七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正	
寶號	台照
	〇〇工廠
	月
	日

而承兌匯票則僅開七百九十元，發票金額與匯票上之金額不必相同，此點甚為重要。抹除零數雖似小事，然據余所聞，有代客買賣之莊客，在此一項每年獲利不下萬元。今用此法，則此類莊客之利益仍可保全。扣付貨款或其他困難，用此便條，當可解決許多。但事屬草創，障礙必多。此外或尚有許多困難，為吾人所未想到者，希望 諸位隨時提出，共同研究，庶幾困難可以打破，承兌匯票可以推行盡利也。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在上海市商會講演，載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金融恐慌與票據市場

一

自去年六月美國通過購銀法案以來，我國白銀大批流出，我國經濟大受打擊，外匯放長，物價步跌，信用緊縮，工商停滯，銀行錢莊紛紛倒閉，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誠可謂我國金融恐慌中之最嚴重者矣。茲將去年六月以來重要各事條列如左：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美國通過購銀法案。

八月九日 美國頒布白銀國有令。

八月二十一日 五華銀行倒閉。

九月八日 財政部下令管理外匯及標金買賣。

十月十一日 中國興業銀行停業。

十月十五日 財政部提高白銀出口稅並征平衡稅。

十月十九日 平市委員會成立。

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下令國內運銀須領護照。

十二月五日 烟台濟南等處銀根奇緊。

八日 儉德銀行停業。

- 十一月十一日 永安銀公司停業。
- 十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頒防銀偷運獎懲辦法。
- 十一月三十日 元昌錢莊清理。
-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嘉華銀行倒閉。
- 一月十二日 廈門商業銀行宣告停業。
- 一月十四日 廈門各銀行擠兌。
- 一月二十一日 通易銀行停業。
- 一月三十一日 榮康錢莊停業。
- 二月一日 益康錢莊停業。
- 二月二日 德利寶大裕停業。
- 二月七日 信康錢莊清理。
- 二月八日 寅泰永豐益昌未上市。
- 二月十六日 金融顧問委員會成立。
- 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獎勵外銀進口復出口時免稅。
- 二月二十日 鴻利錢莊清理。
- 三月二日 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成立。

- 四月十日 美國提高國內產銀收買價。由〇·六四五元至〇·七一一一元。
- 十四日 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氏與外國銀行訂立紳士協定，各不裝銀。
- 二十日 永興莊倒閉。
- 二十一日 同泰莊倒閉。
- 四月二十四日 美國再提高國內產銀收買價至〇·七七五七元。
- 二十六日 墨西哥停止兌現。
- 五月十二日 天津實行監督兌現辦法。
- 十四日 意大利票銀出口。
- 二十日 美國禁止外國銀幣入口。
- 二十一日 行政院通過偷運白銀出口，以危害民國律論罪。
- 二十三日 天津北平青島明華銀行停業。
- 二十四日 上海明華銀行美豐銀行停業。美東銀公司普益地產公司普益信託公司及沙利文糖果麵包公司均改組。
- 二十九日 元字號鼎姓莊停業。
- 六月一日 國貨工廠四十九家呈請政府速定大計。
- 二日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議決：提取存款，以五百元為限，今日實行。後財政部允

放款二千萬元，此項限制始取消。

四日 甯波實業銀行、江南銀行倒閉。福泰錢莊清理。萬國儲蓄會擠提存款。

八日 香港政府宣佈自六月十五日起，除大條外，任何銀幣銀塊，不准運至中國以外任何地方。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十六日 意大利收還一切銀幣，代以紙幣；藏匿現銀者處罰。

二

考上海市此次恐慌之主要原因，固在美國之購銀政策。而其恐慌之情形如此嚴重者，亦未始非由於金融市場之組織不完備，與金融機關之經營方法未得其道也。就世界各重要金融市場而論，資金大概可以分爲三類：一曰長期資金，一曰短期資金，一曰即期款項。此三者供給來源既異，投資方法亦各不同。例如商業銀行之資金，祇能用於短期放款及即期放款，而長期款項，則實業銀行與投資銀行任之，二者分開，各不相混。商業銀行之最好投資目的物爲短期票據，而實業銀行則爲股票與公司債票。故短期資金市場亦稱票據市場，亦曰貼現市場；而長期資金市場則稱資本市場，亦稱證券市場。上海雖有少數票據，而無票據市場。證券市場祇有政府公債、股票及公司債票，祇西人所設之公司所發者在西人經營之股票交易所略有買賣，而國人自設之公司股票買賣甚少；公司債票更少發行。故我國銀行投資甚難，而商業銀行之短期款項，尤難覓得妥善之投資途徑。既無票據，貼現不行，乃不得不作大量之信用放款。其謹慎者，則投資於地

產或他種長期抵押放款，在工商界缺乏資金接濟，有周轉不靈之苦，而在銀行則大宗款項陷於呆滯，亦有不流動之嫌。加以中國工廠，類均資本不足，集股之後，先行購地，以地作押，購買機器，再以機器向銀行押款，作為流動資金。此種情形，在平常銀根寬舒之時，已有捉襟見肘之象，一旦信用收縮，則必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可斷言也。銀行以短期之資金作長期之投資，流動之資金變為固定之資產，此次上海之金融風潮，形勢如此其嚴重者，未始不由於此也。

為今之計，亟應提倡公司債票之發行，及股票之流通，以為完成長期資金市場之地步。提倡押匯業務及承兌匯票，以為創造短期資金市場之根據。長期資金與短期資金，二者固均屬重要，但論情勢，後者似尤迫切。故本文請專論票據市場。

三

依票據法規定，票據共有三種：一曰支票，二曰本票，三曰匯票。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無貼現之問題。本票雖有遠期可以貼現，但依各國法律之成規，限制甚多，故其地位遠不如匯票，而數亦不大。各國重要金融市場之票據，大宗均係匯票。匯票依承兌人之性質，分為二類。一係由商號承兌，名曰商業承兌匯票。一係由銀行承兌，名曰銀行承兌匯票。各重要金融市場無不以銀行承兌與銀行背書之匯票為貼現市場之標準票據，故此種票據最為重要，貼現市場之根據即在於此。

商業承兌匯票，自民國二十年各銀行提倡以來，已逐漸增加。惟其抵用款項之方式略有不同，純粹取

貼現之形式者如交通銀行，以票據打折作為往來透支之擔保品者，如中國銀行。惟以前銀根寬舒，信用放款盛行，而商界又安於故常，不喜變更，故提倡者雖舌敝唇焦，而收效不大。去年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以來，大批白銀流出上海，銀根頓緊，押匯押款，幾乎停止，信用放款，更談不到。於是綢緞業同業公會首先發起客戶放賬，改用承兌匯票。其他各業亦接踵繼起，各銀行亦竭力提倡，允予貼現。中央銀行亦允轉貼現，市商會並舉行商業承兌匯票講演會凡三次，各方提倡甚為熱烈。假以時日，當可推行而無阻矣。

四

銀行承兌匯票產生之方法，有下列五種：

- (甲) 國外貿易
 - 輸入(押匯憑信)……………(一)
 - 輸出(承兌契約)……………(二)
- (乙) 國內貿易
 - 發生於買主者(押匯憑信)……………(三)
 - 發生於賣主者(承兌契約)……………(四)
- (丙) 倉單擔保(承兌契約)……………(五)

第一種與第三種相同，第二種與第四種相同，所不同者，國外與國內之分而已。第一種所發生之匯票，大抵為外國貨幣，與本國之貼現市場無關；第三種押匯憑信，在國內雖經提倡，而內地商界不甚樂從，故均不論。其能產生大量票據者，不出第二、第四、第五三法。第二、第四兩法實跟單押匯之變相。第五法實倉單押

款之變相。貨主將提單（第二、第四兩法）或倉單（第五法）交銀行爲擔保品，並簽訂一承兌契約，一方開具銀行付款之匯票，由銀行承兌，持向其他銀行貼現，到期前將款交存承兌銀行備付，此其程序也。

交通銀行曩年試辦銀行承兌匯票，即用第四、第五兩法。換言之，即將跟單押匯與倉單押款改爲承兌匯票，結果頗出意外，試辦半年，產生匯票不下數十萬元。惜九一八、一二八、榆關熱河事變紛來，遂致中輟。今春中國交通上海三行又有組織票據承兌所，推行銀行承兌匯票之議，惜討論多次，未有結果。目下各銀行，爲保全實力起見，對於押匯押款，類均取緊縮態度，物價因之壓低，市面益加凋敝，直接影響工商，間接影響農業。當信用過度膨脹之時，銀行應取緊縮政策；但信用過度緊縮之時，銀行應取膨脹政策，此不易之理也。但在此信用緊縮之際，銀行益取緊縮政策，於是銀根益緊，工商益敝。惟其因工商之凋敝，銀行益加戒備一切，放款幾乎停止。如是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卒致銀行與工商相率以俱斃。推其原因，實由於無一龐大之票據市場，爲其吐納調節之具耳。外國金融恐慌之時，中央銀行輒向市場收買大批票據，使現款流向市場，而市場因以緩和。今我國既無大量票據，中央銀行即欲接濟市面，將何法以接受此中央銀行之巨款乎？故中央銀行必賴有大量票據而顯其功能，大量票據亦必賴有中央銀行而後可以產生。蓋中央銀行爲一切銀行之後盾，於是各銀行可以放手貼現，遇有市面緊急之時，可以送交中央銀行轉貼現，斷無周轉不靈之苦也。

五

票據市場之根據，既在銀行承兌匯票，故其要素有下列四種：

(一) 承兌銀行。

(二) 貼現公司與票據經紀人。

(三) 票據購買人。

(四) 中央銀行。

(一) 承兌銀行 英制與德法不同。在歐洲大陸，普通銀行均做承兌業務；在倫敦則普通銀行之外，尚有一種銀行，專營承兌業務者，名曰承兌代理所。英國之所謂合資銀行，年來承兌業務，雖亦日漸發展，然比之承兌代理所遠不逮焉。美國在歐戰以前，國民銀行禁止承兌，故無票據市場。聯合準備制成立，依聯合準備條例，會員銀行得營承兌業務，故其辦法與大陸制相近。

(二) 貼現公司與票據經紀人 此是一種居間人，一方有供給票據之發票人，一方有收買票據之各種投資者，而票據經紀人爲之居中作介。其辦法則將各種票據，依其到期日、金額、承兌人、貼現率及號數，列爲一表，分送一般購買人，聽憑選擇。經紀人常開兩個行市，一個買價，一個賣價，二者相差，約爲年息千分之一。二五。譬如買入率爲年息 $5\frac{1}{2}\%$ ，則賣出率爲 $5\frac{1}{4}\%$ 。票據經紀人對於供給之票據，必須先行買下，然後再行賣出。遇有需要不多之時，必須自行保留。但票據經紀人往往並無多大資本，故不得不將票據向銀行押借短期款項，或卽期拆款。紐約之銀行對於此種票據擔保之拆款利息，比普通卽期拆款要低千分之五。

(三) 票據購買人 此類購買人，有銀行，有個人，有他種機關。銀行方面之購買，全視現金之多少及營業狀況而定；今日買進，明日賣出，亦常有之。美國方面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中，票據經紀人之票據賣與普通銀行者，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私人及公司行號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四) 中央銀行 此為票據市場最重要之後盾。無中央銀行，則票據市場斷不能十分發展。普通銀行將票據買下後，如其需要現款，則有兩個辦法：一則將票據在市場賣出，一則將票據向中央銀行商做轉貼現。此就銀行言也。中央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之幫助尤為重要。其幫助票據經紀人之方法有兩種：第一經紀人買下票據太多，自己資本有限，不能不求助於中央銀行。據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辦法，在此情形，準備銀行可將票據暫行收下，但在十五天內，票據經紀人仍得隨時取贖。此一端也。第二則無論何時承兌票據，如其合乎中央銀行規定之資格者，遇到供過於求之時，中央銀行出而購買，遇到求過於供之時，則中央銀行決不競買。蓋維持票據經紀人，即所以維持票據市場也。

雖然，票據市場之能否成立，以標準票據之有無為前提。故今日之事，應從提倡銀行承兌匯票入手。而下列各事，尤為推行此種匯票之不二法門。

(一) 由各銀行聯合設立票據承兌所。

(二) 設立貼現公司或票據經紀人。

(三) 請中央銀行訂立轉貼現章程，並會同中國交通二銀行辦理轉貼現業務。

(四) 請財政部對於承兌匯票准予免貼或減貼印花。

(載外交評論第五卷第一期——二十四年八月)

銀行法中之票據問題

報載銀行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五十一條，各項規定，無不審慎周詳，允稱傑構。惟是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智者千慮，必有一失，銀行界現在之趨勢及工商界將來之需要，或有為立法院諸公所未及周知者。用敢不辭出位，提出一二點，與起草諸公一商榷焉。

不佞近方從事於票據之提倡，以期貼現市場之促成，故本文討論，請暫以有關票據問題者為限。統觀銀行法全文，其與票據有關者，有下列各條。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據不佞管見所及，銀行業務應加入「承兌」一項，故第一條第(二)款，應改為『票據承兌及貼現。』

至於理由如何，請申鄙說。第一條列舉銀行所營各種主要業務，有（一）存款（二）放款（三）票據貼現（四）匯兌（五）押匯。第九條則列舉各種附屬業務如下：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承兌」一項，既不列入第一條之主要業務，亦不列入第九條之附屬業務。除此以外，第九條又規定「不得兼營他業」。由此觀之，則「承兌」業務似在禁止之列矣。

然而「承兌」業務與貼現市場之成立，最有關係。歐美各國之法律，類皆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倫敦市場且有一種銀行，以承兌為專業，名曰承兌代理所，此實倫敦貼現市場之基礎，亦即倫敦金融市場之一大柱石。德法諸國，則與英國稍異，普通銀行均營承兌業務。美國情形，則又不同。歐戰以前，國民銀行不准代人承兌。其依各洲法律開業之州民銀行，雖照各州法律，間有准許承兌，但屬少數。故美國戰前，無所謂貼現市場。自聯合準備制成立，准許會員銀行有承兌之權，於是銀行承兌匯票，陡然增加，貼現市場之發展，亦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據美國承兌匯票協會之報告，去年（一九三〇）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承兌匯票之票面金額，不下美金十五萬五千六百萬元，故現今歐美各國，均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貼現市場之標準票據云。

我國之金融組織，年來漸臻完備，有普通銀行，有中央銀行，有證券市場，有匯兌市場，獨缺一貼現市場，未免有美中不足之感。欲促貼現市場之成立，非先提倡銀行承兌匯票不可。欲提倡銀行承兌匯票，非先授銀行以承兌之權不可。

故承兌一點，不佞以為非加入不可，甚盼立法院諸公慎重考慮也。此點果承採納，則銀行之如何保障，及承兌之如何限制，似不可不於銀行法中，再加一條規定，以杜流弊。茲援美國成例，妄擬一條如下：

第X條 銀行承兌之票據，以三個月內到期，並發生於下列各種情形者為限。

(一) 國外貿易；

(二) 國內運輸，而承兌時有提單等單據為擔保者；

(三) 承兌時有不易損壞容易脫售之農產物倉單為擔保者。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提單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限。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此項限制，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一百。

此條係模倣美國聯合準備法第十三條第六款而作。惟美國匯票期限定六個月，而余改為三個月，則以美國注重國外貿易，而我國將注重國內貿易，故宜使期限稍短，以防流弊耳。

其次請討論第三十四條。此條鄙見以為不妥者，有兩點：(一) 所謂穩當票據者，穩當二字，含義若何，似覺空泛，實施之時，必多爭執。在商界以為穩當，在官廳或以為不穩當，吾人將如何解釋耶？(二) 依該條文義

觀之，此百分之十之限制，似專指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而其擔保品爲不穩當之票據，或不確實且不易處分之物品而言，否則何以有下文之例外規定云云。然而起草者之本意，吾知其決不如此也。此條似脫胎於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但於文義稍有誤會，故其結果遂有毫釐千里之差。按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戰前原文最爲簡明，後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一九一九年十月，及一九二七年二月，修改三次，規定益嚴，條文愈長。茲將戰前原文及一九二七年之修正文譯錄如下，以資研究。

（戰前原文）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十分之一。***但發生於貨物之匯票及商業票據貼現，不作放款論。

（一九二七年修正文）任何個人或公司對於任何銀行之債務，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公積金百分之十。此所謂債務者，係指該銀行貼現或買入票據所有發票人或承兌人之直接債務，及銀行放款或貼現票據所有背書人發票人或保證人之責任。其在兩合公司各股東之責任，須一併計入。但此百分之十之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一、匯票之有實在價值爲根據者，不受此百分之十之拘束。
- 二、實在屬於個人或公司所有之商業票據向銀行貼現者，亦不受此限制。
- 三、由實在價值發生之票據債務，並以運輸中貨物爲擔保者，亦不受此限制。
- 四、第（二）款所列商業票據以外之各種票據，到期不逾六月，而爲貼現之公司或個人所有者，此類票據之背書人或保證人之責任，對於銀行資本公積金之限制，百分之十以外再加百分之十五。
- 五、他銀行所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爲聯合準備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者，亦不受本條之限制。

六、票據之以貨物提單棧單或他種移轉證書爲擔保，而其貨物容易脫售，不易損壞，且十足保險者，則於本條之限制，有下列之變通辦法。此項擔保之貨物市價，無論何時，如其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一五，則百分十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十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二〇，則百分二十五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二五，則百分三十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三〇，則百分三十五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三五，則百分四十分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貨物市價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四〇，則百分四十五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五。但個人或公司之債務發生於同一交易，以同一貨物爲擔保，至十個月以上者，不在此例。

七、以牲畜之提單或移轉單證爲擔保，或以牲畜質押而發生之票據，如其牲畜市價，無論何時，不少於票據面額百分之一一五者，百分十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十五。

八、個人或公司本票，至少以相等金額之美國政府一九一七年四月廿四日以後發行之公債庫券或國債憑證（幣制局總裁所訂各種章程之規定經財政部長核准之範圍以內）爲擔保者，百分十之限制以外，再加百分之十五。

推此條用意，無非爲提倡票據貼現起見，故設種種例外規定，立法精義，如此而已。惟一九二七年之修正文雖甚詳密，實太瑣碎，目前中國尤無如此詳細規定之必要。故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不如參照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戰前原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擬）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發生於貨物之各種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在內）貼現，不在此限。

如此修改，則文義簡明，而票據貼現亦可提倡於無形之中。區區之見，未知有當高明否？還祈立法委員諸公有以指正之也。

總而言之，不佞之所要求於立法院者，修改二條，增補一條。茲特重言以申明如下。（此增補之一條，似可列在第三十四條之下。）雖然，此所貢獻，不過大意而已，至於文詞字句，還請立法院諸公從長討論可也。

第一條 (一) 票據承兌及貼現。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發生於貨物之各種票據貼現，不在此限。

第X條 (補) 銀行承兌之票據，以三個月內到期，並發生於下列各種情形者為限。

(一) 國外貿易；

(二) 國內運輸而承兌時有提單等單據為擔保者；

(三) 承兌時有不易損壞容易脫售之農產物倉單為擔保者。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提單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限。銀行之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五十，此項限制，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者，得增至百分之一百。

(載銀行週報第六九三號)

儲蓄銀行法之研究

儲蓄銀行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凡十七條，規定周詳，的是傑構。而其特色，尤在（一）禁止有獎儲蓄，（二）注重農村放款，及（三）取締小銀行諸端。就國民經濟之影響而言，在立法院通過諸經濟法案中，此可謂首屈一指矣。然細加推敲，似尚不無千慮一失之處，爰就管見所及，略貢芻蕘，或亦立法院諸公所樂聞歟！

（一）第七條第四款儲蓄銀行得承做他銀行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此點似須研究。他行存單存摺之放款問題，上海銀行公會、銀行學會及實務研究會，已再三研究。前有一華商銀行，承放一英商銀行之存單押款，請英商銀行登記註冊，英商銀行初拒註冊，繼則僅獲『知道』二字；此存單之存戶，原爲一多年老店，在英商銀行尚有透支一筆，一旦忽然倒閉，該英商銀行即以存單之存款劃抵透支，華商銀行訴之法律，竟爾敗訴。聞英國法律在此種情形，許透支銀行有扣抵存款之權。故上海銀行業規第九條亦規定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且事實上，上海各銀行中對於存單存摺之請求登記，往往拒絕不理，不僅洋商銀行，即華商銀行亦多如此。儲蓄銀行法所規定，似與目下上海習慣不符，最好將此款刪去，以免糾紛。

（二）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範圍凡八款。第八條對此八款各定有一定之限度，或不得多於幾分之幾，或不得少於幾分之幾。此種規定，在獨立銀行制度下，帳目集中一處，可以隨時查閱，或可適合法定限度。但用分行制者，則其帳目不在一處，少者分行數十，多者數百，欲求其營業適合法律規定，憂憂乎難矣。就鄙見觀之，第八條各款，留其第一款（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繳資本及公積金十分之一)及第七款(對於合作社及農產物之質押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二款已足，原法精神並不失去，而銀行當局亦不致感束手縛足之苦。好在董事監察人負責綦重，自當審慎辦理，亦不致有若何流弊。

若曰業務範圍必須詳細限制，則於第八條尚有一點小小意見，敬貢獻於立法院諸先生。按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對於買入他銀行承兌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但對於每一銀行承兌之票據，買入並無限制，在不超過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下，儘可盡量收買，且一行而兼營儲蓄部者，銀行部儘量承兌，儲蓄部儘量收買，似亦不無流弊。同條第一款對於買入同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收受總額亦有限制，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故對於每一銀行承兌之票據收受總額，似亦應定一限制，以免偏重而杜流弊。

(三)第八條規定儲蓄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農產物爲質之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此項規定，可使上海現金，稍稍流還內地，周轉農村金融，維持農產物價，裨益匪細。據余計算，民國二十二年底各著名儲蓄銀行及普通銀行之儲蓄部十六家之存款總額，實在二萬六千萬元以上，其不專設儲蓄部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所收之儲蓄存款尙不在內(共有一百餘家)。總算起來，當在三萬萬元以上。五分之一，至少有六千萬元。此條實行之後，內地合作社與各地倉庫事業，必可大加發展，而儲藏運銷等合作社，進行尤速，可斷言也。

儲蓄銀行及普通銀行之儲蓄部存款(二十二年底)

(單位千元)

四行儲蓄會	七五、四二三
上海銀行	三三、三〇三
金城銀行	三一、六七九
四明銀行	二一、一五三
交通銀行	一八、四二〇
新華銀行	一四、四〇四
大陸銀行	一四、一一九
浙江興業	一二、六二二
浙江實業	一一、一一九
中國實業	七、七四〇
通商銀行	六、八三一
墾業銀行	六、二三七
江蘇銀行	三、七五九
中孚銀行	二、三四九
農工銀行	二、二八四

然此六千萬元之中，假定半數投資於各大都市之倉庫押款（農產品），則投資於農村者尙有二三千萬元。短期間內能否放出如許押款，尙是疑問。假定農村押款不足之數，可以普通倉庫之農產物押款補足，然尙有問題焉。（甲）何謂農產物，似須有一定義。例如麥係農產物，然則麵粉是否農產物？桐油花生以及絲繭紗布是否農產物？（乙）合作社之組織，非咄嗟可辦，故其質押放款，亦非能隨意增加。而農產物押款，又常有一種季節性，一時期押款甚多，固能適合法定限度，但又一時期適當青黃不接之際，新貨未出，陳貨取贖將盡，此時押款勢必減少，或至不足法定限度。銀行方面，是否應作違法論？設有一時期超過法定限度，另一時期不足法定限度，亦可抵銷乎？換言之，各月數額，是否平均計算乎？凡此種種，本法均未明白規定，似應於施行細則中詳細說明，以免爭執。

關於此點，尙有一小小意見，貢獻於各銀行者，即對於農村放款，各銀行必須有一通盤計劃，不可競放是也。最好由各銀行組織一農村放款合作銀團，對於各省各地，定一通盤計劃，何處應設倉庫，何處應辦合作社，庶不致有偏頗之弊。否則交通便利或地方稍富之區，各行競爭放款；交通稍不便或地方較貧瘠之區，各行均不去放，亦非國家立法之本意也。

其他各點，當代名流論之備矣，茲不贅及。儲蓄銀行法草案，在立法院未通過前，余未及寓目，故拙見提出稍遲，不知當局諸公尙能採納一二否也。

（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二十五期）

再論儲蓄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已經行政院於廿三年七月四日公布，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政府說帖一件，請願修改說帖原稿，敝行當局交余研究，余爲補充四點。後聞說帖已經遞出，補充諸點未及列入，爰錄於此，藉以就正於當代賢豪。——作者誌。七，一。

按儲蓄精義在錙銖累積，彙成巨款，其種類分爲定期、活期者，所以適應儲戶之需求，聽其自由選擇，國家與銀行均未便強爲支配。今第五條規定活期存款各戶，總計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分之四，意在使銀行多收定期，少收活期，庶基礎較穩，風潮可免，維護銀行苦心，良可感佩。惟實行之際，窒礙殊多。（一）法定限度一旦屆滿，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不得不立時拒收或退還一部，以符法令。（二）多設分支行之銀行，全體總數不能當時結出，對於存款是否應收，一時難得標準。若發電報告，無論電碼不免錯誤，即電費亦屬不貲，加重銀行成本，殊覺非宜。（三）甲銀行存款滿限，存戶可改存乙銀行，由乙而丙，而丁，皆然。若數家銀行均已滿限，存戶別無辦法，不得不改作普通存款。然普通存款之最低限度與利率，均與儲蓄存款不同。總之，此項規定，在獨立銀行制下，猶或勉強可行，但在分行制之銀行，分行衆多，總數難查，將使銀行與存戶兩感困難，儲蓄業務受其影響。此項限制，應請予以刪除而利業務，一也。

又查本法第八條對於資金運用，除第一款「買入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爲一公司發行者，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可無窒礙，第二款「對於不動產押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事屬各國通例外，其中第三、四、五各款，均規定投資或放款之限度。用意在防制殖產偏向，免蹈危

機，立法周密，人所共諒。惟辦理困難，則與第五條相同。分支行處遍設各地，帳目分散，總數難查。按世界各國對於儲蓄銀行之政策，各不相同。英國儲蓄機關雖有種種，然無統轄一切之儲蓄銀行法。法國則並普通銀行法而無之。其限制最嚴密者，莫如美日二國。美國儲蓄銀行大抵歸各州管轄。各州法律寬嚴雖不一致，然其限制大率在董事借款，不動產押款，及對於一人之放款額，一銀行承兌票據之買入額等諸大端。日本儲蓄銀行法規定亦嚴，但其限制亦祇限於對一人之放款額（日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一銀行之存放連該銀行承兌票據之買入額（第十四條），一公司股票之所有及收入額（十二條），以及不動產抵押之放款額（第十三條第二項）等。至於活存所占存款總額成數，及放款與投資對於存款總額一定成分之限制，日本法律亦無詳細規定。我國情形正同。除該條（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可予保留，第二款限度應稍放寬外，其他各款亦請予以刪除，以免窒礙，二也。

又查第八條第六款規定對於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農產品之抵押放款，不得少於存款五分之一。所以救濟農村，維持物價，用意甚善。銀行方面，自極樂從。惟是實行之時，困難亦多。（甲）合作社之組織，非可限期觀成。例如北平華洋義賑會創辦合作社，始於民國十一年，至今放款仍不過二、三十萬元。江蘇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之組織，亦有六、七年之歷史，但其最近放款政策，偏重於農業倉庫，而不甚注重合作社。其不能速成，可以概見。（乙）各大銀行之儲蓄部及著名儲蓄銀行之存款總額約計在三萬萬元以上，五分之一計須六千萬元。短時期內能否放出如此巨款，實是疑問。（丙）至於農產品放款，各銀行本早已辦理，通商大埠，各行均有倉庫，內地亦有銀行自建農業倉庫，亦有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倉庫，由銀行貸款者。此等

例證，不勝枚舉。惟必欲規定限度，則有困難。蓋農產物之押款有季節性，大概秋收之後，押款漸增，入春則逐漸減少，至夏季則新貨未出，陳貨取贖將盡，此數月中，押款必難適合法定限度。故此款亦擬請予刪除，以免困難，三也。

又查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儲蓄銀行得收受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夫他行存單存摺能否抵押，大有研究之價值。英國銀行習慣，不准抵押。日本存單上面，亦往往記載禁止讓渡文字。上海銀行業規第九條，亦規定存單存摺不得轉讓。且事實上，上海各銀行對於存單存摺之請求登記，往往拒絕不理，不僅洋商銀行，即華商銀行，亦多如此。儲蓄銀行法所規定，似與習慣不符，應請將他行字樣改為「本行」，以免糾紛而利平民。蓋儲蓄銀行本行存摺作押，外國不乏其例。日本儲蓄銀行法亦許本行存款之作押。（日本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美國各州儲蓄銀行存款，有事實上可以作押而法律並無規定者，亦有明白規定許其作押者（如密蘇里洛特島等州。）良以儲蓄銀行與普通銀行不同，其存款大抵零星小數，社會細民之款居多。且此等存戶財產無多，僅有區區存款，尚不能作押。則與提倡儲蓄維護平民之旨，大相逕庭。故衡以外國先例及國內狀況，第七條第四款「他行」二字，應請改為「本行」字樣，第八條第三款對於他行存單存摺押款限制，自可取消，以符事實，四也。

修正銀行法之意見

民國二十年立法院通過銀行法凡五十一條，但未實行。二十三年，政府有定期施行之意。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通函各行，徵求意見，以便貢獻於政府，修正施行。余亦奉命擬具意見，乃列舉亟須修正者四點，其關於手續方面或較不重要者，概不闕入。茲錄之，亦他年研究金融政策者之參考資料也。

查銀行法已於前年經立法院通過，計五十一條，規定詳密，無懈可擊。惟事實上尚有亟須修正者四點，敬陳於下，以便彙呈而備採擇。一曰，「承兌」業務宜加入也。查資金分長期、短期、即期三種。短期資金之來源，端賴票據，而票據市場之根基，尤在銀行背書與銀行承兌之票據。故各國法律，類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我國銀行法未將「承兌」業務加入，不無遺憾。擬請在第一條第二款或施行細則中加入「承兌」一項，庶可提倡票據之流通，而促貼現市場之成立。二曰，「銀行不准爲他商店公司股東」之禁令宜予刪除也。銀行法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此項規定，銀行方面自極樂從。無如事實上，各種重要事業，均有待於金融界之贊助。例如新近創立之建設銀公司，設無銀行加入，安能尅期觀成，建設事業，不免稽延。且第九條規定，業務有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一項。有價證券通常包括公司債票及股票在內。既不能爲他公司之股東，則如何可買其股票，蓋買入股票，同時卽爲該公司之股東。此二條文義似有衝突，故不如將第十條刪去，以免糾紛。至於銀行不得兼營他業，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第十條卽使刪去，亦無流弊。三曰，股東雙倍責任宜取消也。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

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查美國國民銀行法亦有雙倍責任之規定。但各州法律，並不一致，有規定雙倍責任者，亦有不規定者。考美國規定雙倍責任之時，英國銀行股東尚多負無限責任。美國覺無限責任之太重，故改用雙倍責任。其立法之意，對於股東責任，乃由重而輕，非由輕而重，彰彰明甚。但時勢推移，英國發行集中，無限責任早歸烏有，則雙倍責任殊嫌太重。且近世各國對於銀行之立法趨勢，注重監督，而不注重股東責任。故依一九三三年之美國銀行法案第二十二條雙倍責任一點，對於以後發行之新股，亦已不復適用。揆之各國立法之趨勢，更參以國內經濟之情勢，此雙倍責任實覺窒礙難行，務請取消以利金融。四曰，信託業務各條之規定似可併入信託法也。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等四條，均係關於信託業務之規定。信託業務至為重要，固無疑義。惟其性質特殊，與儲蓄相同，將來自必有信託法詳細規定。銀行法實行伊始，似宜將此各條一併刪去，以利推行。其他文字上之修正，如第六條「銀行公會」似應改為「銀行業同業公會」以符事實。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似可改為「超過部分之債務係發生於貨物買賣或擔保之各種票據貼現者」較之穩當票據一詞，更為確切。凡此所舉，均瑣瑣大者。倘承貴會轉呈當局採納，不僅全國銀行之幸，亦全國人民之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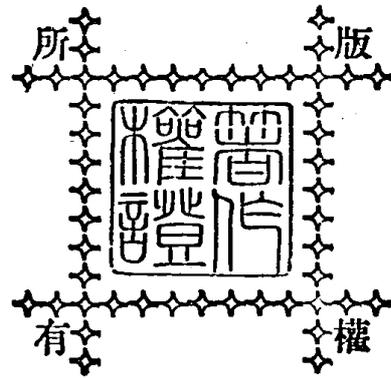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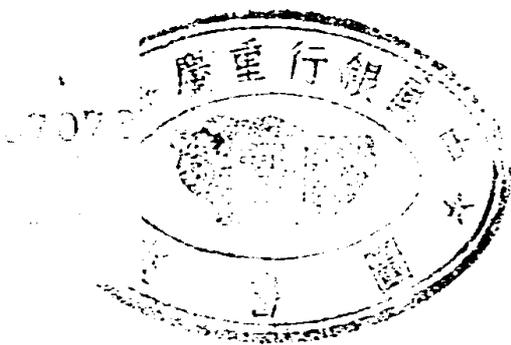
著者 金 國 寶

發行人 顧 樹 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三六九）



(13369)